

李漢魂題

廣東政計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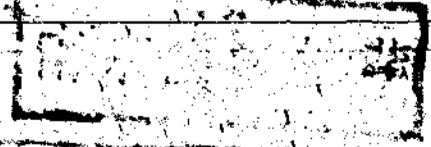
要目

會計	人事	財政	教育	法律	衛生	農林	工商	交通	社會	其他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出版

廣東政計編纂委員會編印



總裁對於計政之訓示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中央聯合紀念週訓示第二節

我們要注重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職權，各級主官必須特別尊重，不要仍和過去北京政府一樣，視此為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官的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尤其對於審計及公庫制度要特別遵守執行，從前各種弊病，我們現在如不以身作則，澈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關於歲計會計與審計及公庫制度，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

廣東會計政第二期目錄

計政講座

今後主計工作之趨勢……………陳其采(一)

如何完成會計人員應有之權責……………楊汝梅(三)

現行審計制度之檢討……………謝瀛洲(五)

推行政府會計制度之檢討……………閻亦有(七)

論 著

本省會計機構最近發展情況……………杜之英(九)

廣東會計考核工作述評……………毛松年(一一)

生活補助金制度設計與生活費統計聯繫的問題……………蔡鏡郎(一一)

法令規章

修正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三三)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三四)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三五)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三五)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三六)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六)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三七)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四一)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四二)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四五)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四五)

審計部廣東省會計處總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五〇)

稽察廣東省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五〇)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五一)

廣東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亡故核給殮葬費暫行辦法……………(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五二)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本處期限表……………(五三)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五六)

公 績

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令仰遵照由……(六〇)

抄發奉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仰遵照由……(六〇)

抄發改訂財政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仰知照由……(六一)

抄發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仰知照由……(六一)

奉 主計處令發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抄發令飭遵照由……(六一)

奉發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轉令知照由……(六一)

令發修正各級政府辦理交代細則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六三)

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六三)

轉發設置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知照由……(六二)

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知照由……(六二)

奉 主計處令發各會計處室「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應行注意事項」轉令遵照由……(六四)

「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應行注意事項」轉令遵照由……(六四)

抄發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報表令仰遵照由……(六五)

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債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六五)

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六五)

檢發廣東省臨時公務員除薪費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六六)

主計處令發會計報告之準則暨送達定期表轉令遵照由……(六六)

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暨送達定期表轉令遵照由……(六六)

奉 主計處令發截止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會計室組織規程轉飭知照由……(六七)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會計室組織規程轉飭知照由……(六七)

辦事通則另檢發縣市政府

李主席巡視會計處……(六八)

計政消息

李主席巡視會計處……(六八)

繼續辦理會計技術進修班……(六八)

訓練縣屬機關及區鄉鎮會計人員……(六八)

計劃實施鄉鎮公開會計……(六八)

改善公有財物之處理……(六八)

訂頒廣東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及三十二年度縣市地方預算編製辦法……(六八)

派員視導各縣計政……(六八)

會計處選定示範工作項目……(六八)

本省試行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制度及經營糧食實物會計制度……(六八)

省府會計處籌設會計人員訓練班……(六九)

省府會計處籌設縣屬機關會計機構……(六九)

舉行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六九)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成立……(六九)

廣東省統計委員會奉令裁撤……(六九)

計政顧問解答……(八九)

人 事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股長以上人員動態表……(七〇)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動態表……(七〇)

廣東省增設各機關會計室暨主辦會計人員覽一表……(七二)

統 計

三十年度下半年廣東省地方收支實數按日比較……(七三)

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報表……(七四)

(一) 政治講座

今後主計工作之趨勢

陳其采

軍政部推行主計制度不遺餘力，最近該部會計處特召開第六次軍事計政會議，以資策劃未來工作，加強計政效率，業於二月廿五日開幕，軍政部何部長，在計政陳主任計長由現講詞，對於今後主計工作之趨勢，陳主任計長曾有訓詞宣示，茲錄於後：

今天是軍事計政會議第六次會議開幕的一天，本席前來主持開幕，幸得與從業軍事計政工作的各位同志，歡然聚首，商榷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事務問題，實感欣慰，同時更覺得有無限期望。

軍事計政會議，以往舉行了五次，（最近開來，各有收穫），現在距第五次會議閉幕已隔兩年，軍政部會計處本薪以往成績，雖曾召集本屆會議，集會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會計人員於一堂，各本兩年來經驗所得深索切實而具體之業務方案，俾能付諸實施，而使軍事計政日臻完備，用意良善，本屆會議事先會分區舉行，將各區的重點加以集中，提出本屆會議討論決定，足見準備周詳，將來所獲結果，定能解決當前軍事會計問題，所望本屆會議，額外具有重大意義。

本屆會議的舉行，適當我國抗戰已入第五年代，我們是從事主計工作的人，今後主計工作，應如何配合這大時代，向前邁進，那是本席以及全國主計人員的職責，所以本席今天先把我今後推行主計工作的趨勢，擇要提示，作為各位同志今後從業的方針。

第一、今後主計工作在切實行政三聯制配合，行政三聯制是，總務精研政治的一個新發現，所謂行政三聯制，亦即是設計、核算、考覈三者相輔相成的一種制度，主計業務之三種重要分類為設計、會計、統計，設計與考覈有關，會計與執行相輔，而統計則為設計之本，我們現在政府要實行行政三聯制中設計執行考覈三項，都必須得到主計業務下設計會計統計所表現的準確數字，才能設計計有合理的根據，執行有科學的步驟，考覈有公平的標準，而在主計業務本身，其設計會計與統計三者，恰又是相輔相成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主計人員應當深深知道行政三聯制和主計制度是聯繫的，貫串的，是要相輔而行的，更要體會到要推行行政三聯制必先要推進主計制度才能奠定政治的基礎。

第二、今後主計工作在擬訂具體的進度方案，主計工作應側重專門技術，一國有一國之國情，不能簡單模仿他國之法，主計制度推行十年來，迄今規章制度，仍前所擬定者，經過相當期間的試辦與推行，自然發現其中之優點和缺點，優點需要發揚光大，缺點則應糾正革新，例如預算、決算、各種統計方案統計資料分析以至繪圖製表方法等等，均有著應予整理，其未備者應予從速補訂，應使全國各機關各隨主計業務之推行，均有具體辦法，如此則主計業務，備具內容，主計人員主計制度，得獲準則，才真正完成。

第三、今後主計工作在由中央機關推進貫徹到地方機關由主管機關推進到附屬機關：由普通公務機關推進到公營事業機關，主計制度十年來推進之程序，係先就中央各院部會次級設置會計統計處室逐漸推及其所屬機關以及省市縣政府，又先就普通公務機關設置主計人員次及於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縱橫相錯，組成全國主計網，並且漸能把握會計統計基礎組織及重要中心工作，但是這種重大工作，應當如何觀察事實分別發

急，定其先後次序，達到普遍設置之目的，此乃本處暨各會計統計處室應加慎重考慮，而全國主計人員，對此尤須有深切認識，庶推行得以盡利，而使全國主計網早觀厥成。

第四、今後主計工作在求主計人員質量之改進，欲使主計業務推行盡利，首在非有認識主計制度和熟悉主計技術的從業人員不為功，而這種人員第一要嚴操守能吃苦，其次須受有會計統計和統計三者的專業訓練，並且任事要富有確實快當的一貫精神，總裁在本年一月五日國父紀念週訓詞，指示我們本年度內要切實推行人事行政，計政和地政三種制度，而訓練這三方面的人才，尤感迫切，所以訓練主計員方法步驟的決定，以及教材的選擇和配合，都是本年度主計工作中心之所寄。

綜上四點，無非在恢宏主計制度之效用，充實其內容決定其步驟，加之訓練人才以求主計人員質量之改進，整訂制度，以期主計業務推行之完善，各位此次集會自可就範圍擇其有關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者詳加商榷製成決議以利實施，至在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事務較諸一般公務機關不盡相同者，再就本席察及搬述於後：

第一、據本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所載，國防支出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八·九三，換句話說，國家總共用了十個錢，就有五個錢由各位審核登記，足見各位責任之重大，國家節省開支，自應從大處着眼，各位若能依法建議，在機關學校部隊減少不經濟支出與增進財務效能，則其數額之巨，收效之宏，那就不言而喻。

第二、軍事行動，首貴神速，辦理軍事計政，自應配合軍事行動，處處敏捷，事事確實，繁文縟節，能省即省，無關宏旨，能略即略，總期化繁難為簡易，祈廣大于精微，納紛歧于統一，察隱弊于毫末，凡此種種，固為主計人員所應勉勵致力，而軍事計政人員，尤須忠勇奮發，朝夕以求。

第三、總裁在本年一月五日

國父紀念週席上訓詞中有「各機關會計人員的地位與職權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不能隨便以主管的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這一段話，我們領袖領導我們推進主計工作前途光明，是不成問題的，但是我們主計人員亦祇能依法執行職務，不可逾越範圍，即在戎馬倥傯之際，尤須妥為籌劃，隨時協助主管，勤慎從事，切戒驕奢。

第四、目前從業軍事計政人員待遇微薄，自是不可否認的事實，而各位同志及所屬佐理人員，均能在此萬分艱難之際，對於本身業務，不稍動搖意志，並且更能互相砥礪，力求精進，這樣的毅力這樣的精神，乃是本席深引為無限欣慰的。

最後，我們主計人員，在做事方面，前面已經說過，要從大處着眼，實事求是做到應做的工作，盡到應盡的責任，現在再就做人方面說幾句，待人接物，要平心靜氣，處事謹慎，事事小心，尤其要隨時隨地，自我檢討，這是我們主計人員做人必須具備的標準，也就是本席的無限期望。

如何完成會計人員應有之權責

楊汝梅

本席本日以會計局主官之資格奉約參加軍政部第六次計政會議，非常愉快，頃聆主計長訓詞，益覺此會關係重要，對其結果，發生無窮之希望，特將有關計政之幾點感想提出，以供諸君討論之參考。

(一) 軍費與計政人員之關係。

現時軍事機關之會計人員，在數量上占計政人員之大部份，其職務仍較普通機關之會計人員為繁忙，此因軍費在國家總預算內實占大部份也。就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而言，軍費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分析如下。

國家歲出計分三大部，(甲)普通歲出占百分之三十四以上，其中國防支出占百分之十一以上。(乙)建設歲出占百分之三十三以上，其中國防建設占百分之二十一以上。(丙)特別歲出占百分之三十二以上，其中戰務費占百分之十五以上。此外尚有軍事運輸費軍糧費軍費緝私團隊經費以及官價米虧損內包含之軍米負擔部份教育文化費內之特種教育費等支出，如合併計算，則軍費在總預算內實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軍政部為統籌支配便利計，將三種軍費分配於二十三個科目，再加以不由軍政部支配之軍糧購價及運輸費空軍建設費軍事運輸費實有二十六個大科目。再就數字之多寡，加以分析，軍糧實占第一位，兵工建設占第二位，服裝購置占第四位，兵役占第八位(餘省屬不錄)軍糧及服裝在總預算內所占地位之高，可以證明戰時財政實物重於金錢，窮德第一次歐戰結束時，德國銀行尚存有不少之金錢，而食物缺乏，遂至失敗。吾國軍糧費在歲出預算內列數雖巨，其實物已由田賦徵收實物及庫券徵購軍糧等政策之實現而予以充實，無須再用金錢。惟服裝則以布料缺乏，如何充實尚待籌畫，是為現時財政上之一弱點。部隊及兵役科目，均為對人之費用，其在預算上列數之巨，正以表示吾國人力之雄厚，吾國兵器及技術均不及敵人，竟能抗戰四年有半以上愈戰愈強者，實恃此地廣人多之兩大要素，日本兵力雖強，而人口比較吾國相差甚遠，將來必因此至於最後失敗，猶憶日俄戰爭結束時，予適在東京，當時日本雖已戰勝，因死亡太多，誠恐再戰不利，乃運動美國出面促成朴資茅斯之和約。此次中日戰爭雖閱時較長，其死亡亦眾，但其死亡者包含吾國之一部分偽軍在內，故日本此時尚有餘力擴大侵略。至於太平洋今後死亡者必為純粹之日本人，戰爭範圍擴大，其人力不敷分配之缺陷，不久即當實現，是即日本失敗開始之日，亦即吾國最後勝利之期也。吾人從國家總預算上窺見吾國人力之雄厚，維持基本生活之實物亦尚不虞缺乏，堪為最後勝利之基礎，足以鼓勵計政人員努力工作，靜候勝利之來臨也。

(二) 決算與會計報告之作用不同，須完成決算，始能完成會計人員之責任。

決算為執行預算之結果，吾國法令上所定決算之作用，實較會計報告尤為重要。按決算法各機關應就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決算，送由主計處彙編總決算送審計機關為最終之審定，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據此可知決算為政府對於國民之公告，其內容單純，計算簡明，能使老百姓都能一見了然。政府須有決算公布，始能表示財政公開，取得人民之信任，會計人員必須完成決算，始能完全其法定之責任。按會計法，會計報告雖亦應公告，實際不過摘錄一部分登入公報而已，無須政府以明令公布，其對外作用，不如決算之鄭重。會計報告，包含政府內部之一切收支過程

其內容複雜，係屬政府內之報告。會計報告之發表，亦不例外。各機關之收支，均不列入歲入決算。決算之收支數目，以政府對外之直接收支數字為限，不備政府內部各機關間之移轉收支不列入決算。所有預收暫付數目，及重複支出均不列入歲入決算。歲入決算所列者，須為政府之純收入。歲出決算所列者，須為政府所之純支出。無得重複無遺漏，必如此始能表示歲計真相。至於決算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決算各附件，即為會計報告之全部。各機關平時已編有會計報告，可不再另編，以免重複。主計處歲計局為促成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決算，曾約集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談話，商訂編制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度決算之要點，提經主計會議決定進行在案，希望此次與會之會計人員，迅速依法編成其主管之決算，以完成其會計上之責任，但戰務費之決算，可俟戰事結束後另案編造。

(三) 會計人員發展之經過，及各機關會計人員應有之責任。

吾國以前對於會計人員之觀念，認為只有審計人員有監督財政之職責，故只稱審計人員為會計人員。所有會計人員出納人員庶務人員以及一切財務人員，均在監督之列。自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財政收支益趨複雜，悉注重於事前監督，認為以前之事前會計，限於核發支付命令，只能控制國庫之支出納，監督不能徹底，收效甚微，於是乃有監督支出原因之學說產生，不僅此種理想，已見諸事實，如法如比如義大利均已實行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言其大意，例如各機關有新設官職增加俸薪等案件，須於未決定以前先交會計人員審核簽註意見，各機關如有較大之營造工程或購置財物，須於未決定以前先將此項契約底稿及預算案交會計人員審核簽註意見。(餘可類推) 此種事前會計之工作，涉及各機關內部極細密之範圍，非立於各機關外之會計人員所能徹底執行，乃就原在各機關內之會計人員，確定其地位，保障其地位，俾執行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於是會計人員乃為會計人員，是為會計人員產生之嚮矢。不過法比均為責任內閣之國家，其會計人員之地位，仍在內閣之內，吾國實行五權政治，並以一黨專政，故前導會計人員之主計機關，不能不置於國民政府也。此係另一問題。本省署不論，只就各機關會計人員應有之權限責任摘要解釋。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十三條全國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分為會計長會計主任及會計員三種，均由國民政府任命。其職務之需要分別設置，直接對主計長負責，并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依會計法之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助理人員之任免考訓考績，由各該政府主辦機關依法為之。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助理會計人員，應負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預算。會計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核辦。佐理人員除直接對於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管人員負責。

依上述各規定分析其要點如下：1. 主計處所設者乃各機關組織內應有之會計人員，並非脫離各機關另設一會計機關。2. 會計人員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算則各機關會計人員之待遇應與所在機關各部分人員之待遇相等，不能獨享優待之權利。3. 會計人員在職務方面屬主計系統，對於機關內之各部分得當然實行其職責，在組織方面屬行政系統，仍為所屬機關組織之一部分，須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對於長官之政策應予尊重，會計人員之主要任務在輔佐長官對於會計上之收支處理完全合法，遇有不合法之收支，及超過預算之支出，應隨時予以糾正。長官之手令，如有與法令未符者，亦應據實稟報所見，以盡輔助之職責。5. 會計人員自身決不可違法。6. 長官如欲執行某種有益國家之政策，而事前能籌畫經費時，會計人員者，當於法定之法令範圍內為之籌劃補助，俾能貫徹其主張，能使長官相信會計人員為其忠實之助手，自能推行順利，獲得政治上最大之效果。7. 會計人員之地位與審計人員不同，對於長官不宜與審計人員表示相同之態度，引起其不快之感。8. 會計人員不能超越其在機關之外，免致無法執行其職權。9. 會計人員之費用，除所在機關內之各部份原有獨立部分預算者外，(如軍政部財政部之例) 仍以併入所在機關之內為合，于立法原則只須將會計人員之薪俸等費在所在機關內另列一科目，已可表示區別，不宜多設獨立預算，致與審計人員無別，引起各方面之指摘。此次計政會議之主旨，在檢討過去計政工作，策勵將來之改進，本席誠誠感佩所及提出上列三點，以為諸君討論之參考。

現行審計制度之檢討

謝瀛洲

我國施行審計制度，將及廿年，對此曾引起不少評論。在好的方面：以爲審計制度，第一可以肅清貪污，造成廉潔政治；第二可以剔除浮濫，減省政府之支出；第三可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納國家財政於軌道；第四足以證明收支之適法，引起民衆之信仰，並解除官吏之責任。在壞的方面：以爲審計制度，第一遲緩，不能適應實際與急需；第二手續繁重，虛耗人力，阻滯政務之進展；更有，第三足以防礙君子，便利小人。

在好的方面，愚不欲侈陳；在壞的方面，似有加以申述，詳爲檢討之必要。

第一，以審計手續爲遲緩，不能適應實際急需者，多就稽察方面而言。每購置一種物品，每舉辦一種工程，其價格超過若干元以上者，關於開投比價立約驗收各項程序，均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辦理，以致多費時日，緩不應急；尤其在物價日趨高漲之際，上開手續，尙未辦完，而價格已經騰貴。設若因物價高漲之結果，預算數額，不足應支，又須提請追加，追加核准，復須循照原定程序，一一舉辦。因此各種購置手續，動須累月經年。

此種事實，不能謂爲必無，然其咎不在於審計制度之本身，而在於運用者之不得其宜耳。就廣東而論，各機關多以公標招投爲遲緩，改採比價辦法。比價也，每先自爲之，候取備價單，遞行移送審計機關復核。延緩之原因，即在於是。假使於舉行比價之始，即通知監視，則審

計機關之監視，不但不致延誤時機，且可以其稽察經驗，輔助主辦機關之評價。價既評定，則立約驗收其餘事耳。

第二，以審計手續爲繁重，虛耗人力，阻滯政務之進展者，多就事前審計方面而言。每一經費之開支，均須於事前編造概算，附具施政或事業計劃，呈送上級機關，轉轉彙編，俟完成立法手續，將核定數額，列入總預算後，再由上級機關，轉轉令知原支用機關，原支用機關復須依據核定數額，編造分配預算，送請上級機關核定，轉送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如認爲此項分配預算，與法定預算內容不符者，仍應駁回之，原支用機關對此，須依法更正，審計機關方予核發支付命令。故由擬定計劃，以至領用經費，中間必經過極繁瑣之手續，其計劃之急須實施者，自感阻滯。

然上述手續，爲財政上之一定軌道，無此軌道，則財政將陷於紊亂，而預算上之收支，亦必不能平衡。且計劃之擬定，概算及預算之編造，現行法令，均明定期限，支用機關，倘能預爲籌謀，亦非絕無迴旋之餘地。就令此種手續，確屬過繁，亦爲預算制度上之法律的修正問題，當議之於立法機關；而審計職權，對於事前方面者，一爲監督預算之執行，一爲核定收支命令，兩者之行使，均以預算爲對象，且以適法爲其必要之條件。執行預算之機關，對此苟不注意，則當求之於己至於審計機關亦知時間之重要，故對於預算之審核，均提前辦理，支令之核發，亦從未逾法定期間。（三天）至若預算手續，尙未完備，即欲先行

動支，則拒後所生之效果，不應歸之於審計機關矣。

第三、以審計制度足以妨礙君子便利小人者，多為對於事後審計之批評。審計於各種報銷，小人善於掩飾，雖有違法之開支，不易發覺；君子何直列報，倘有錯誤，即遭剔除也。主持此說者且舉下列實例，以證其感想之不誤：

(1) 某某機關官，印刷酒餉，付款若干，一機關之庶務比較聰明，於商店出單時，囑其易請酒餉店購買文具，審計機關從發覺，得予核銷；另一機關之庶務，比較率直，將商店單據，照直列報，卒因請酒餉店為私人物品，不應由公款開支，審計機關，予以剔除。

(2) 某某兩機關皆因辦公費不敷，將用人經費之餘，移作辦公費之用。一機關之長官，比較聰明，報銷時將公費超支部份，作薪俸列支，並偽造一職員名章，蓋於薪俸收據上，審計機關無從發覺，得予核銷；另一機關長官，比較率直，將移作辦公費各實支若干，據實列報，卒因異項混用，未經呈報，辦公費超支部份，為審計機關剔除。

就上述實例，說者之意，當然指聰明者為小人，率直者為君子矣。

從政語錄

今日之吏治弊夫其太甚，事必存小心循規蹈矩，無路鋒鋷，異日當國家大任，不茹不吐，正在此時應錄出來（清湯斌）

功令森嚴，身名為重，內外情面，概宜謝絕，然後以處女之自愛者愛身，以嚴父之教子者教士，士風文運，實嘉賴之（清魏象樞）

在現在這樣民窮財困的時候，我們做地方官的人，不必高談什麼大規模的建設，只要消極的能就己有的東西，加以修補整理，恢復從前的規模就了不得了！也不必空想怎樣刷新政治，改進黨國，只要能從自己本身以及下面幾個層面改造好就有了成功大事業的基礎。（續載）

政治上關於事物的處理，有五個要點：第一就是要簡單化，照現在的話來說，就是經濟化，第二就是要實事求是，第三就是要精益求精，第四就是要分工合作，還有第五點就是要物盡其用。（續載）

徵以此未敢苟同。就廣東審計處辦案之經驗而論，因經費商店帳簿核數員圖章而發現偽造之單，其數目不鮮，當經核對，對於偽造帳項，不但全部剔除，且受審長官，亦應受處分，則小吏固未必不聰明也。且說者所稱為率直者，亦未必即為君子。蓋君子應公而分明，何重法令也。就第一例言，以私人所出之請酒餉，列入公款開支，已違一命不取之義；就第二例言，異項混用，自應依照法令，呈報上級核准，乃合此並行而不，安得尚得稱君子。

愚對於現行審計制度，非敢作偏私之迴護。通行書面送審辦法，於事實缺乏監督，於發覺後有如何處分之處分，規定，然非能保無甘冒危險者，又誰能一一遍查而發覺之？新審計法為補救此種缺點，已積極推行就地審計，請查替代書而送審。就地審計對於各種公款之收入與支出，財物之購置與銷耗，均常用以隨時查核，此種辦法，將來若獲善果，則一切弊端，均將一掃而清矣。

要之，審計制度在外國已發生極佳效果，而移於中國，並未如論者所稱「一紙空文而無效」。而移中國之弊，仍不以其為精，孰論者未加細加體味，致有此錯誤耳！

推行政府會計制度之檢討

聞亦有

國民政府建立憲法主計制度，迄今已十一年矣。今日適爲主計處成立之十一週年紀念日。吾人爲檢討過去政府會計制度之得失，與乎尋求今後財務管理效能之增進起見。謹就綜管所掌事務，觀感所及，敬告於全國從事會計業務人員，共作修職敬事之勸勉。

一、關於會計制度者，推行政府會計制度之程序，自中央以至地方由普通公務機關以至公有營業機關及公有事業機關，從本機關而及於分支機關，逐漸推進，分期完成。必先有統一之會計制度，方能據以處理會計事務。依會計法之規定，將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先作普通之推進，現已粗具規模，然經費收支，如今日之有帳，總務之往來無帳可稽，今日之有科目有系統之帳，較諸從前無科目之流水帳爲優。但因財產物品之管理不當，以致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中，仍多缺點。因普通公務機關之經費，除用人費用外，尚有一部份公款置備財產物品，若不慎重管理，必演成化公爲私。年來改革，未著成效，此其一。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包括徵收公債公債會計事務，迄今尙未樹立制度之基礎。復因國家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之劃分，會計制度之設計，亦未能適應其需要。將來統一徵收機關以後，必須完成徵收會計制度。至於公庫公債會計制度亦必須分別，促其完成；此其二。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關係國計民生尤鉅，各因營業與事業之性質不同，推行制度頗感困難，最近公佈之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核算辦法，是爲必須完成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之依據。惟其未能依法實施會計制度，故對於原料材料之管理，是否合理。管理與製造費用之分配是否充當。損益之計算是否正確。盈虧之結算是否合法。其影響及於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甚大。今後當因勢利導，迅速推行制度，以促進建設之完成。此其三。

總之非有健全之會計制度，不能增進財務管理之效能。建樹新的政治基礎。

二、關於會計人員者，法律不足以自行。政府會計制度之推行，尤賴會計人員之努力。昔之辦理會計事務者，悉視爲主管長官之私人帳房，今之從事會計業務者，必先問其學歷經驗。凡依法任用之會計人員，其任免選調訓練考績，直接由主計機關辦理，不受所在機關之干涉，使其能安心工作，依法行使職權。但每因人事問題，恒影響及於制度。初爲選就事實順利推進制度起見，會計人員之派遣，多數係就各機關原有人員加委改派，或由所在機關長官推薦介紹，此乃一時權宜之計，實不應援以爲例。須知會計人員之任用，必先審查其資歷，爲事擇人，并非因人設事。且由所在機關介紹人員，是因私害公。故今後對於會計人員之派遣，必須寧缺勿濫。此其一。現在會計人才之缺乏，與各方需要會計人員之迫切，幾成普遍現象。但推行制度，應本爲事擇人之旨，尤宜注重辦理會計事務者，必須具有會計學識與經驗。目前現狀，每演成爲重人事，反將會計事務看輕。竟或國家制度，囿於具文。兼之積習相傳，認會計人員爲一般之辦事事務人員，不與專門技術人員等量齊觀。或由於會計人員之進退，悉依所在機關之意志，或由於會計人員之本能辦事稱職。尤望從事會計業務人員，自行嚴加檢討。此其二。近有以優厚待遇徵求會計人員者，足徵各方面需要會計人員以及對於會計制度之重視，自具良好趨勢。而會計人員亦大可待價而沽。但事實上不盡然，各事業機關自設會計人員以後，對於會計人員之訓練，仍多事關制。對於會計人員之訓練，不無裨益。但應由會計人員之訓練，仍多事關制。會計人員之訓練，不無裨益。但應由會計人員之訓練，仍多事關制。

見利忘義，惟其是圖。此社會環境使會計人員之人格日趨墮落之途。且各營業機關之待遇優厚，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又形成不均不安之現象。從今以後，深盼吾等從事會計業務人員，師古人謀道不謀食，不道不憂貧之義，是又有待會計人員自身之激厲奮發，見得思義，毋爲利誘以貽人口實。此其三。總之既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尤賴有學識俱優與精誠剛毅之會計人員，努力推行。

年來推行政府會計制度，已盡最大努力。現屆逆水行舟不進則退之階段。無論政府機關與社會事業，對於會計制度，已有相當認識，對於會計人員，亦極端重視。今後爲國家樹立制度計，爲發揮財務管理效能計。尙待吾人共同努力者，爲廣泛。茲將從推行政府會計制度之過程中，所發見之事實概舉數端，作爲今後必須共同改進之鵠的。

總裁於本年一月五日，對於黨政軍工作之檢討今後之急務訓詞中，有關計政之提示：

「第一」、要注重計政工作，對於各機關會計人員地位與職權各級主管必須特別尊重，不可仍和過去北京政府一樣，視此爲無關緊要之事，隨便以主官私意，侵奪會計人員的職權，尤其對於審計及公庫制度要特別遵守執行。從前各種弊病，我們現正如不以身作則，澈底改革，則國家一切事業，都不能進步，建國大業根本無從談起，所以對於計政！會計與審計以及公庫制度，在今年之內，必須更進一步，切實執行。一、謹遵提示，共謀政府會計制度之進步，深望各方對於國家制度，共同遵守切實執行。

(完)

從政語錄

寧言粗鄙而有遺漏，欲求實效，不敢粉飾而繁辭章，從事虛文（明成濬光）我潔已而後責人之廉，我愛民而後責人之薄，我秉公而後責人之私，我勤政而後責人之慢（明呂坤）

刑者，聖人無可奈何之法以濟德之窮者也，原從悲愍心流出，用之者當不以犯法爲怒，不得情爲喜（明呂坤）
積貯，民之大命豐無所備，荒蕪所賑，尙可稱爲民父母乎；必須隨宜設法使一縣積谷，足備一縣賑濟，豈獨活民，即以弭亂（明高攀龍）

境內有荒蕪田地宜竭力開墾，流移人民，宜竭力招撫有披瀝宜浚者，及時開浚，墟岸宜築者，及時修築城垣頹塌，橋樑毀壞者，及時修理；高原墟下所宜樹木，及時種植，（明高攀龍）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遠送，實諸筐篚，非惟肅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登耻也（明顧炎武）
禮義治人之大法廉耻，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耻，則無所不爲，人而爲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明顧炎武）

(二) 論著

本省會計機構最近推展述况

杜之英

一切事業的成就條件，以科學管理意義分析之不外五個M字，即金錢(Money)人員(Man)物料(Material)機械(Machinery)和方法(Method)五種，而尤以機械爲各種條件中的條件。何以言之：如無健全之機構，雖有金錢、人員、物料、方法，恐將無法運用，其效果亦等於零。政府行政亦然試問政治的原動力又何嘗不是建築在機構上面。筆者自民國二十六年起即負責主辦本省的政府會計，其時在地方上，還是草創事業，自然難題很多，譬如年來之努力，自問不敢侈談高遠，祇知實事求是，雖在人才缺乏，經費支絀等困難當中，也可以說，人員、金錢、物料各種條件都相當欠缺，但始終認定健全會計機構，爲中心工作。所謂健全，當然不單是要求量的增加，同時還要力謀質的改進，現在先就數量上觀察，按年成立之會計室，計有如下之統計數字：

年度別	按年數	累計數	環比
二十七年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二十八年	三一	六一	一〇三
二十九年	四三	一〇四	一四三
三十年	七二	一七六	二四〇

由此觀之：本省省縣各機關截至三十年度止，先後成立會計室共有二百七十六個單位，除其中因各稅務局改組有五十四個會計室因機關裁撤取銷外，現有一百二十二個單位（但公路處所屬各段站，衛生處所屬各廠庫，糧政局所屬各運輸所站，教育廳所屬各省立學校，郵運管理處所屬各站等以及各會計室駐外附屬單位，未計在內）。

至最近本年度起，更因工作的推展，事實的需要，會計機構的建立，愈發有廣大的開拓，茲舉幾項述之如左：

(一) 籌設縣政府所屬機關會計機構 各縣縣政府前經依法設置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惟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和鄉鎮公所等，以前因人力財力種種關係，一時還沒有設置專責辦理會計事務的人員，所以一切收支數目，也許難免有零亂，或浮濫情事，因爲下層組織若不健全，必致影響整個預算與總會計，縣地方財政亦難上正軌，故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和鄉鎮公所應按經費多寡情形從速設置會計人員，分別專辦或兼辦，以重計政，省府會計處最近奉到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縣屬機關毋庸另設主辦會計人員，但准按照縣所屬機關的多少，和會計事務的繁簡，決定要不要派佐理人員駐在縣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同時就各該室現有人員以外，可以酌量增加佐理人員名額。即縣屬機關的會計人員，并受縣政府會計主任的直接指導監督。但另一方面，因爲縣政府會計室負有指導監督和核轉彙編的責任，工作也隨而繁重起來，例如須辦田賦所徵實物收發及徵購軍糧公糧賬目報銷等任務，自然也有增加人員的必妥。可是本省各縣地方的財力固然不能劃一，縣屬機關的多少，也不盡相同，假使沒有經過詳細的調查，徒然做一種籠統的規定，就不免和實際需要情形不能配合，因此，省府會計處奉到主計處命令的時候，一面擬定廣東省各縣政府會計室增設駐外佐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草案，呈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示，此項辦法就是規定派駐會計人員的標準，因爲縣屬機關財力的不同和會計事務繁簡的互異，不得不先查其每

月預算收支情形和會計事務的狀況，做統籌核定的根據，所以同時訂定縣屬機關預算收支情形調查表，分發各縣政府會計室詳細查報，現在已經陸續呈復到廳，並經呈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廣東各省縣政府會計室設置駐外法理會計人員暫行辦法如左：

一、各縣政府所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派駐佐理員一員；如會計事務龐雜並得增設僱員一人。

二、上列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派駐佐理員辦理。

三、上列機關其每月預算收支數額未滿一千元者，暫不獨立設置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得指定該機關職員一人負責兼辦。

四、駐在縣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應受縣政府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其薪級之高下，應視該辦事務之繁簡及酌酌所在機關經費狀況，由縣政府會計主任擬請呈候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決定。

五、本辦法所定增設人員薪俸，儘先在本機關用人經費內撥支，如不敷支時其不敷之數准在縣地方款預備金項下開支。

(二)籌設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機構 國府主計處擬定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均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照辦，由行政院令知本省有案，其內容規定：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的工廠業、金融業、軍需兵工業、交通運輸業、貿易業、公用業公賣業等營業機關或事業機關均應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辦理預算決算帳務審核等任務，因此，本處已依據上述法令的規定，呈報省府，着手組設本省公有營業事業各機關會計室。

(三)田賦與糧食機關會計機構的改組 自從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劃分和田賦改征實物以後，關於田賦征實事務，由省縣田賦管理處負責

，省田賦管理處直屬中央財政部，初時因為行政系統的關係，省縣田賦機關的會計機構，也直屬財政部會計處指導監督，後來國府主計處覺得省縣田賦管理機關遍布全國各地，所有會計事務，祇由財政部會計處指導監督恐怕會有一鞭長莫及之處，所以在第二百二十二次主計會議的時候就決定：「省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改由省政府會計長遴請任用，和指導監督」，至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暫由縣會計主任兼任，以節人力，但是兼任如有困難，可由省政府會計長酌酌情形派員專任。這就是體察地方實際情形便利就近指導的意思。本處奉到命令以後，已經函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洽商接管省縣田賦機關會計機構的手續，尚未准覆，至於糧食機關會計機構，從前是直屬全國糧食部會計處指導監督，自糧食管理局改組為糧政局以後，就改歸省政府會計處指導監督，也是同一的辦法。

由於上述加強縣以下縱的組織及管轄範圍擴張兩種關係，會計機構有着大量的增加，自然整個會計行政系統從此可以組成一個很嚴密的會計網，如像人體裡的血脈，貫注全體，使任何部門不致偏廢，今後實施會計制度，可以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不過，我們也應該特別注意，會計機構的組立，決不能以一種「貴多不貴精」的姿態出現，問題的重心，還須注意到會計機構之質的改進，關於如何調整為合理化的編制以減免人力過剩或不足；如何加強層級負責制以重職責而嚴事功；如何訓練大批基幹人才，以期供求相應；如何實施嚴密考核的方式以促進行政效率等；都是我們目前應該着眼的地方。如此，會計制度總能因為質與量的健全，總可以收穫偉大的效果，今後對於政治建設方面，總算有相當的貢獻。這一點任務，希望本人和全省擔任政府會計工作的同人加以深切的注意和最大的努力。

廣東會計稽核工作述評

毛松年

要 提

- (一) 引言
- (二) 過去「聯」的稽核工作
 - 甲、稽核的對象
 - 乙、稽核的目的
 - 子、指導各項會計制度之實施
 - 丑、防止財務上處置之錯誤
 - 寅、防止財務上不經濟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卯、配合省地方總會計記帳之需要
 - 辰、稽核各會計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
 - 丙、稽核會計報告準則之訂定
 - 丁、近年來稽核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經過
 - 子、省屬各機關單位會計有減少之必要
 - 丑、各機關會計室應如何著重成立井如何充實人才？
 - 寅、會計人員應如何造成負責的風氣？

- 戊、近年來稽核本省各縣市局會計報告之經過
- (三) 過去「動」的稽核工作
 - 甲、稽核的對象
 - 乙、稽核辦法厘訂之經過及其內容要點
 - 子、稽核辦法厘訂經過
 - 丑、各種考核辦法內容要點
 - 丙、本省近年來辦理會計方面動的考核工作的檢討
 - 子、省屬各機關
 - 丑、各縣市局
- (四) 結語
 - 甲、要注重營業會計和專業會計
 - 乙、要注重基層會計
 - 丙、要注重財物會計
 - 乙、要增進會計人員的修養

一、引言

本省自從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在省府設置主管會計機構以來，推行計政，不遺餘力，四年來工作的成果，雖然其中因種種的關係，有些地方還不能完全達到事實的要求，但是全省的會計狀況，無疑的是奠定了很堅穩的工作基礎，這一點便是本省推行計政底實費的收穫，以後只要會計工作同志能够繼續努力，則不久的將來，自然不難獲得更大的進步。本文是想把過去本省四年來會計方面關於稽核的工作加以檢討，分別述評，至於其他屬於稽核以外的會計工作，在這裏不及具論。會計方面稽核的工作範圍，包括相當的廣，爲便利研究起見，現就辦理稽核時的工作狀況，分爲「聯」的稽核與「動」的稽核兩方面來說。

二、過去「靜」的致核工作

(甲) 致核的對象

無論是一個機關或許是一個政府，總脫不了財務的行為，要把財務行為合理處理，先得要建設一個適用的會計制度，才能着手。各種會計制度，的性質或許有些不同，但依照會計法之規定，和參酌事實上的需要，通常我們都把它內容包括着(1)總說明(2)簿記組織系統(3)會計科目(4)會計憑証(5)會計簿籍(6)會計報告(7)會計事務處理程序(8)記帳方法舉例和(9)附錄等各項；簿記程序則一律應由會計事項發生以至分錄，再分錄以至過帳，由過帳以至結帳，試算和編報各步驟。所以各種會計制度表面看來好像很複雜，但歸納起來，不過是在指示着用一種合理而又合法的手段，產生合理而又合法的會計報告而已，靜的致核，就是把會計報告做對象，進而致核一切與那會計報告裏面數目有關的財務行為。

(乙) 致核的目的

會計工作人員從事靜的致核工作，其工作目的，大約可分為下列幾項：

(子)指導各項會計制度之實施。會計制度不僅是處理會計事務的準則，且為管理業務的重要工具之一。要想業務進步，先要會計制度前，能完全依照事實的需要，切實實施。致核會計報告，可以通知各機關實施會計制度的情形，隨時指導改善，務求各機關裡的業務能因內部財務手續處理清楚，而致順利發展。

(丑)防止財務上虛置之錯誤。上項已經說過，要想把財務行為合理的處理，先得要建設一個適當的會計制度，而會計報告又為會計制度之產品，所以考核會計報告，要尋求財務行為是否處理正確，換句話說，是要防止財務行為之錯誤。

(寅)防止財務上不經濟、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澄清吏治，為本省施政核心之一。自古吏治不修，多起於官吏的貪婪，靜的考核是從會計報告裡，綜核總數，稽核數目，在可能範圍內求杜絕一切財務上不經濟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卯)配合省地方總會計記帳之需要。省屬各機關每月的會計報告，便是省地方總會計記帳的原始憑証，所以總會計的會計事務，會常常為各機關的會計報告所影響，假如各機關的會計報告編送得齊全和迅速，內容確實，則總會計登記編報，也便完備和迅速，兩者關係密切，可知致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是配合省地方總會計記帳之需要。

(辰)致核各會計工作人員之工作成績。會計工作人員在外工作，職務上雖受該管長官之指揮，但技術上則非一般人所盡能了解，因此他所辦的會計工作，必須由上級會計機關加以嚴密的致核。致核會計報告，就是致核各機關會計工作人員之勤惰，及其能力之優劣，并可供辦理會計人事的致核時之重要的參攷。

(丙) 致核會計報告準則之訂定

從事致核會計報告的工作，如果沒有一定的準則做依據，那末辦理致核工作的人員，彼此對於他們的工作都無一致的標準，很容易發生工作上的困難，為求致核工作的便利和防止虛置錯誤的發生，本省會規定有致核會計報告準則一共八項，這準則是靜的致核的主要標準，它的要點如下：

1. 一切會計報告要依各項會計制度規定之格式。
2. 致核會計報告要查明所屬預算單位和經費業務情形。
3. 如會計報告與制度不符或錯誤過多，要逐項指示，發還重編，并限期辦竣，如錯誤不多，或係筆誤，可代為更正，并通知注意。

4. 要隨時記錄不能完全適應需要之會計報告的內容，以備修正各該會計制度。
5. 會計報告要隨收隨核，經審核符合之會計報告，應轉送記帳。
6. 會計報告應按類別機關別及其所屬年度分別登記。
7. 逾期未能送達之會計報告，應即查詢，經查詢仍未編送，應派查帳人員調查其原因。
8. 會計報告內容是否確實，編製有無不合，遞送是否迅速齊全，均應詳為記錄。

(丁) 近年來放核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經過

民二十六年八月以後，雖然會計改革的工作已逐步推動，但是當時初行新制，百端待舉，更因各機關和各縣地方財政，很少軌道可循，各會計暨又未成立，所以初期工作，是召集專門人員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放核會計報告，那時還談不到。直至二十八年開始，放核會計報告的工作，才漸漸展開，當時省屬各機關遞送會計報告者，計有十三個，因為會計人員的技術還沒有十分熟練，會計制度又未獲得一般人的認識，因此會計報告的內容不大確實，遞送也很遲慢，而且還不大齊全，二十九年比較好一點，遞送會計報告機關計有三十七個，無論會計報告的內容和送達時間，都比二十八年進步一倍以上，三十年遞送會計報告機關計有四十二個，比較二十九年又更為進步，茲將放核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的經過情形，列表如後：

本省省屬各機關會計報告內容分析比較表

年度	編送會計報告機關數	內容比較			
		總齊全程度	確實程度	明細齊全程度	確實程度
28	13	60%	54%	39%	31%
29	37	76%	62%	68%	62%
30	42	79%	69%	93%	84%

本省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期間比較表（截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 度 別	依 期 送 達 者	逾 期 送 達 者	尚 未 送 達 者
28	0%	27%	73%
29	10%	25%	65%
30	17%	39%	44%

觀於上列二表，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廣東會計工作的趨勢，和進步的情形，並且可以看到很多缺憾的地方。拿三十年的一般情形來說，依照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總預算該出科目，應送會計報告的省屬機關計共一百七十七個，但實際能夠送會計報告的祇有四十二個，約當單位機關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再拿已經成立各機關的會計室數目比較一下，三十年已經成立各機關的會計室計共四十四個，亦祇約當單位機關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這兩個百分比可以顯示出本省會計工作的缺點所在，為要設法補救這缺點，須要注意研究下面的三件事：

（子）省屬各機關會計室有減少的必要本省三十年度省地方總預算科目，祇撥出部分統共單位機關已建一百七十七個，這些單位機關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是分會計性質，絕對沒有單獨設立一個會計制度和編送一套會計報告之必要，舉幾個例：好像戰時通訊所所屬的各縣電台，衛生機關之各地分診所，農林局所屬之各地場所等，經費很少，事務不多，用人有限，要這些機關負擔一個會計員，實施一套完全的單位會計制度，恐怕為財力所不許，勉強找一個人來兼辦，事實上亦難適應會計工作上的要求，如上面所述的一類機關，最好還是讓他們實施分會計！單位會計的分會計！由各該主管機關的單位會計加以綜合彙編，這樣一來，便可以省事而合理了。

（丑）本機關會計室應如何普遍成立並如何充實人員？談到這點，便聯想到人才問題，人才訓練和儲備確不是一件一蹴而就的事但辦理普通公務單位會計的人才，還不算得怎樣專門，祇要有些會計的頭腦和經驗，便可勝任，這些人才大可在各大機關的會計室裡選派充，然後再把新的份子送入各機關會計室裡補充，實行機關即學校，工作即教育，普遍造就會計人才，由事實上顯示出來的教訓，今後必須充實各單位機關的會計幹，然後廣東整個會計的工作機構，才能真正健全，運用完美。

（寅）會計人員應如何造成負責的風氣？從上面的表看來，截至三十年度止，能夠遞送會計報告的機關，祇得四十二個，而其內容對於齊全和確實的程度還不少缺憾的地方。若果拿時間來說，依期送達者祇得百分之三十七，逾期送達者百分之六十九，尚未送達者百分之十四，統計之下，我們真感覺會計工作人員未盡人力的地方太多了，要補救這個缺點，惟有要求會計工作人員切實檢討，切實負責。

（戊）近年來改核本省各縣市局會計報告之經過

以往本省各縣市局的自治財政，向未辦到財政公開的地步且無完善之制度可使財政數目處理適當，所以談到整個自治財政，不但沒有統籌兼顧的辦法，且很多縣份都有感覺無從着手的麻煩。二十七年間省政府頒發了縣地方總會計制度，給各縣市局遵行以後，同時陸續成立各縣市局會計室，以便推行新制，並規定各縣市局總會計報告應遞送省政府交會計處考核。二十八年並訂定縣屬機關簡易會計制度，以適應各縣市局所屬機關工作人員之能力水準，並將四年來考核本省各縣市局會計報告之經過情形，列表如下：

本省各縣市局會計報告內容分析比較表

年 度 別	27	28	29	30
編送會計報告的 縣市局數目	5	9	42	63
內 容				
齊全程度	4%	24%	61%	63%
確實程度	3%	13%	43%	46%
齊全程度	4%	20%	55%	55%
確實程度	8%	13%	46%	49%
總 表				
明 細 表				
比 較				

本省各縣市局會計報告送達期間比較表(截至三十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年 度 別	27	28	29	30
依期送達者	4%	13%	24%	29%
逾期送達者	0	29%	48%	21%
尚未送達者	96%	58%	28%	50%

上列二表，可使我們看到本省各縣市局四年來的會計工作，雖然缺憾仍然有，但確有相當的進步。現在全省縣市局除一部份暫時淪陷和一部份是戰地縣份者外，能够依照格式，編送會計報告的已有六十餘縣，現當各縣人、事、時、地、物、財各條件諸多不能具備的時候，能夠收穫這樣的成果其原因：一方面自然是各縣會計工作人員在工作上能力比較從前進步；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說是各縣市局行政主管人員對於會計工作之認識和指導，也比較從前進步。

三、過去「動」的考核工作

(甲) 考核的對象

依會計處考核會計報告準則的規定，內有「如各機關未能依限送會計報告，應即查詢，縣查詢仍不編送，應派查帳人員調查其原因」等語，可知動的考核和靜的考核原為一體，祇運用的方式略有不同而已。兩種考核既屬一體，那末靜的考核既以會計報告為對象，推而至於整個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及其影響於財務上之增減變化，則動的考核之對象，當然也不會有什麼不同的地方，但會計不過是紀錄執行會計的結果，兩者不能分開，所以動的考核，還得要考核會計之實施情形，其餘如會計人員之工作情形和人事動態，因與整個會計工作的推動有關，所以也須連帶考核。

(乙) 考核辦法原訂之經過及其內容要點

(子) 考核辦法原訂之經過 會計處辦理動的考核的原意，其範圍無論省屬各機關或各縣市局，均一律直接派員辦理，但因人力財力有限，遂不能不因環境之緩急輕重，暫時把考核範圍縮小，祇直接考核省屬各機關和少數附近縣份，同時擬定各縣會計人員工作須知二十六條，詳列工作要點，頒發各縣市局會計人員，以資遵循，這是本省辦理動的考核的第一個階段。民國二十九年，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相繼成立會計室，會計處為其激勵的考核之原意，於是遴選富於地方總會計經驗之人才，派充各區專署會計主任，並原訂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視導各縣會計事務暫行辦法九條，視導要點廿三項，和視導報告表三種，分飭各區專署會計主任分赴轄內各縣執行考核，此外並規定各縣編送會計報告辦法，須以三份呈由各該專員公署核轉，以期動的考核和靜的考核，取得聯絡，這是本省辦理動的考核的第二個階段。民國三十年，會計處為適應各種事實之需要，從新擬訂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會計帳目暨會計實施狀況抽查及視察暫行辦法八條，視察查帳報告表三種，呈由政府通令和各機關各縣市局遵照，並同時派員分別出發考核，這是本省辦理動的考核的第三個階段。以上三個階段所採的辦法，雖略有不同，但是，都可以說是為適應當時事實的需要而辦理的。

(丑) 各種考核辦法內容要點 關於本省過去原訂各種的考核辦法，計共三種，第一種是各縣會計人員工作須知第二種是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視導各縣會計事務暫行辦法，第三種是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會計帳目暨會計實施狀況抽查及視察暫行辦法茲將上列各種辦法內容要點，列述如下：

A 各縣會計人員工作須知內容要點

1. 關於人事方面的：明定各縣會計人員之地位職掌鼓勵研究和服務精神，以健全會計機構，進而與各部門通力合作，俾在縣長指揮之下，發揮高度之工作效能。
2. 關於會計方面的：指導編製預算決算之辦法，和動支縣款預備費申請領省款補助費手續，以免發生錯誤。
3. 關於會計方面的：對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方法，詳為說明，俾減少一切不應有之錯漏。

附錄 B 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室視導各縣歲計會計事務暫行辦法內重要要點

1. 對於會計人員工作之考核：對於各縣市局會計人員的工作成效以及操行學識和社會信譽等，都應嚴格的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專員公署會計主任於每次視導各縣後，應將視導結果，以公本態度，於會計人員工作操行學識等情形，在調查表內評定分數，呈報會計處以爲考核之參考材料。」至會計人員工作的指導，帳目的處理，報表的編製，亦視導範圍內，更有詳細之規定。

2. 預算制度之督促執行：辦法第五條規定：「專員公署會計主任到各縣視導時，應檢查預算以外之收支情事，應詳敘事實，并加具意見，呈報會計處及專員公署核辦。」視導的要點對於預算預算的編送，應支撥預算備費的手續，亦分別列舉，用意在使預算制度，能够順利推行納財政於正軌。

3. 對於職務困難之解決：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縣會計人員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時，專員公署會計主任，應就近與各該縣長妥商解決，如不能解決時，得擬定辦法，交由專員公署酌量辦理，或呈會計處核辦。」視導要點內，復有一縣長對於會計室人員如有不良感情，或有隔膜之處，應即出原因，設法疏通，和一會計室如工作上對於縣府各有關部份，暨對於縣府所屬各有關機關，未能取得相當聯絡或有隔膜之處，應設法促其協調，其他如對於會計人員職權及地位之確立，都規定應隨時指導，倘會計人員有誤解本身地位，或有傲慢態度，并應分別予以糾正，以期工作上之聯繫，化阻力爲助力，而收工作之實效。

C 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會計帳目及會計實施狀況抽查及視察暫行辦法內容要點：
1. 歲計方面 注意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本年度分配預算之編送，預算之執行，上年度決算之編報和下半年度概算之擬編各情形。
2. 會計方面 注意各機關及各縣市局會計制度之設計或實施，會計報告之編送和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工作改進報告及建議暨其他各項報告之編送各情形。

3. 其他方面 注意各機關及各縣市局奉行公庫制度實行公庫會計和實行就地審計各情形。
依照上列三項，其詳細事項，可以分析列表如下：

- 1 應辦預算之辦理情形是否過遲有無漏辦有無批駁不合
- 2 分配預算之辦理情形是否過遲有無漏辦有無批駁不合
- 3 預算之執行是否確實應用挪支等項有無發生有無呈報情形如何
- 4 上年度預算決算是否過遲或漏辦不合致遭批駁情形如何
- 5 下半年度預算之編報有何準備情形
- 6 月份計算之編報是否迅速確實
- 7 核減不經濟支出事項有何表現
- 8 預算外收支有無存在

份	部	計	會	份
				9 對所屬機關會計事項之督導成績如何（包括預算決算書表之負責核轉）
				10 對於範圍內之會計事項有無統籌登記便利檢討之設計
				11 有無該計事項之改進有何建議
			1 所應為會計事務之種類如何如應為會計事務不止一種或有應為統制之會計之必要者有無依法辦理	
			2 有無依照現行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制度或設帳簿若無其原因何在（如應為會計事務不止一種者應分別列報）	
			3 登記客帳是否清楚合理能否按日記帳簿如未能其原因何在（如應為會計事務不止一種者分別列報）	
			4 有無採用額定零用金制度	
			5 公款之出納保管移轉是否依法辦理	
			6 出納及財物會計事務是否依照規定登記及編報	
			7 會計報告編送至何年月日及有無按期公告如未依期編送及公告其原因何在	
			8 對所屬機關會計事項之督導成績如何	
			9 對於範圍內之會計事項有無統籌登記便利檢討之設計	
			10 有無會計事項之改進有何建議	
			11 會計室工作進程報告暨工作改進報告及建議編送至何年月日如未依期編送其原因何在	
			12 該機關實行就地審計情形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丙）本省近年來辦理會計方面的工作的檢討

自從各項考核辦法分別厘定以後，會計處尚能按照計劃依次推行，綜合年來會計處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工作報告，各縣專署會計主任督導工作報告，及省政務廳等機關報告等實得結果，單就會計方面觀察，約有要點如下：

（子）省屬各機關 省屬各機關過去辦理會計的成果及其一般情形，在靜的考核裏面已經論及，歸納來說，是年年有進步，但會計報告之編送，還未達到十分完善的程度，會計人員質和量極感缺乏，這種所更論述的，是下面幾點有關會計的一般事項：

1. 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 就一般來說，本省業經成立會計室之機關，都能已實施各該會計制度，并能依照制度規定開設一切應有的會計簿籍，所以現時各機關所送的會計報告，多數是很完備的，有時聽到少數的主辦會計人員說：「因為分配預算未核定，或者所在機關各部門辦理與會計記帳，有關的工作未能配合，以致記帳和編報表的工作受了障礙」。其實這兩點雖或是偶然無可避免的事，但是都不能令人很同情的解說我們

2. 單位會計制度與簡易會計制度之實施情形。各縣所屬各機關除縣政府本身經費係依照本省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外，其餘多依簡易會計制度辦理，但一般考核的結果，還不見得有若何成效。據報部份工作人員，知識水準較低，而且多數還視公款帳目的處理不是一回事，要麼想辦法以有辦法才其是讓人民了解鄉鎮財政，首先必須改造鄉鎮工作人員對於公款處理態度和方法。

3. 公庫法之實施情形。本省各縣實施庫公法的日期，自是三十年度開始，初行新制，或劃平常代庫地點往往距離政府很遠，工作不大互相配合，公庫以外的收支，實遠未能澈底清理，各縣財政行政機關等也分宜，而工作上不能切實綜合，要使公庫法實施盡利，還得使公庫主管方面，熱衷事實作合理的改進。

4. 財物會計實施情形。各縣辦理會計的通病，便是對於財物會計特別疏忽，上至各縣政府，下至各鄉鎮辦來辦去還是在金錢會計裡面盤旋，倘未注重物品的會計，今後要麼想縣以下的會計內容守備，尤其是推動鄉保公共造廠，以後自非督導各縣實施財物會計，若重實物會計的處理不可。

四、結語

就上面所述的種種事實來看，無疑的，本省年來各普通公務機關會計制度和各縣縣地方總會計制度的實施，已有相當的規模，祇要會計工作同志能够再進一步加以改進，則全省的會計工作自然能收更大的效果，至於應以改進的地方，根據事實上所表現的，大約有下面的幾點：

(甲) 要注重營業會計和事業會計。在實務上說，這種會計的事務比較普通公務會計繁重得多，且不像普通公務會計之絕對受預算拘束，若不把會計技術弄到合理，則不但妨礙業務之發展，且將使業務歸於失敗，在時代上說，我國現在執行的國策，是抗建建舉，營業事業，為體國的基本，若果沒有完善的會計制度以配合政策的實行，則公營的各種「營業和事業的前途，是不敢樂觀的，我們不妨拿以往所舉辦的公有營業和公有事業失敗的教訓來看，失敗的原因雖多，但一面根本一面分紅，會計不但失掉統制的機能，反而做了幫兇，以致全盤的營業或事業外知不覺之間，便歸送去了。人家的國家能一動員便是三萬輛坦克車，一萬架飛機，而我們竟望塵莫及，原因雖然有很多，但是從前我們中國已有的幾種工業基本的經營，却內為內部財務的處理太不合理的或竟毛病多端，所以不到幾十年，竟然一有「一件的潰滅，漢陽鐵廠，漢冶萍煤鐵廠，江甯造船廠，都是很痛心的證明。注重營業會計和事業會計的進取，在全國看是如此，在本省看也是如此，是應該注意的。

(乙) 要注重基層會計。今後要待我們充實的便是基層會計。就普通公務機關來說，先要把各分會計做好，單位會計也沒有什麼困難；就各縣來說，先要把各鄉鎮的會計做好，總會計也沒有什麼困難。總會計要學建築的道理，並重有基礎的牢固。

(丙) 要注重財物會計。根據上面所述「一省一縣」各級機關財物會計，很明白的可知財物會計目前應繼續推動的重要工作。

(丁) 要增進會計人員的修養。根據工作經驗來說，人體工作困難之發生，有不少的地方，是因為工作人員熱誠不修所招致，俗語說：「世上無難事，只怕有心人。」祇要我們有任事的熱誠，不能解決的困難自然會減少許多，如何才能够使熱誠充沛這是事業心的修養問題。總觀在三十年二月第一次全國會計會議訓詞曾道過：

「主計人員個人之修養，及對業務上更求進步之道，必須以公、慎、精、勤、五者必備。惟「公」乃能著素於遠大者也，而能吸潔不亦不容假公以濟私；惟「精」故能鑒往以知來，即事加推想，以求文配與計畫之臻於治當；而「勤」也，對於我計以人員尤有特殊重要之意義，益自中央以至地方財政之收支，莫不計月日，別年度，以求事先事後，次第核表冊，如前後離離，一日擱置，寢成旬月之積，旬月乃至曆年，無法清理，一方既無準備可備，他方面漸失監督之效，及其既久，事進而壞遷，絕大之外途，非病於追索之無從，即必以敷衍了事，凡此深恐大弊之防止，必須加以勤篤之功夫。」

以上所引的訓示，是會計人員修養的兩針，凡我會計工作同志所不能忽視的。（這篇文章的材料，是由倪同志希明同志修第搜集和整理註明）

生活補助金制度設計與生活費統計聯繫問題

蔡鐵郎

一、由物價變動說起

在現在的經濟制度下，物價的變動，足以影響社會一切一切。普遍的物價變動，表示貨幣購買力的伸縮。特殊的物價變動，表示將致社會財富消費和分配的不平均。由前一項的表示，在目前經濟落後交換為基礎交換又靠貨幣做標準的場合，可見貨幣購買力伸縮對於社會有如何普遍的影響。由後一項的表示，在市場生產的環境下，如生產者的利益因此分配不均的程度太大，就將使財富的偏在趨於重化，一般消費力也將會有重大的變更，接踵着因生活費的變動而使生活程度也將顯現相當的改觀。我們知道社會問題的總因，歸着於民生解決。物價變動如果至於影響一般生活，那便是影響社會的一切。因為他的重要如此，他的所以重要又如此。所以對於物價的變遷跡象，固然是掌計政者應該密切注意的對象，而對於社會一般生活費怎樣因物價變動而變動，和一般生活程度怎樣，因生活費升降而推移的情形，尤其是應該密切注意的一件事。

物價的上升，當然可令到社會一般生活費隨而上升。但是一般的生活程度，大致將因生活費的上升而下降。除了絕少的特殊因物價騰漲而受益的分子之外，一般的消費者，大體上都是感受生活費增高，而相當減低他的生活程度。尤其是拿貨幣做標準的固定收入分子，如一般的新俸收入者，和長期契約的工資收入者。他們是在社會上佔最大多數的人物，而且是社會上的經濟弱者，又且假如在物價低落的時候，普通多有條件上商百業之不景氣，和財政政策縮的現象，他們將自然而然的會遭

遇到減薪資的一套，獨有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是不易要求到彈性的增加薪資，因而佔社會最大多數的生活，便要逐漸向於不能維持的田地。我們要針對這事實實施救濟，便不能不從增加他們薪資收入着手。物價的變動，由歷史長期觀察，自然有上漲的趨勢，但是他們的變動終是和緩的。而且在牠各片段時期上比較，也有循環往復升降輪迴的軌跡。所以就在五年以至十年的較長期間內觀察，牠變動的程度也往往不大。因而對於薪資生活者，以至一般社會經濟的影響，也還沒有什麼。惟獨是在發生戰事的時期，因社會的一切，如生產，運輸，交易，分配，財政，貨幣，金融，社會心理等，都有非常的變化，遠不如平時安定，以致物價多是日趨上漲；而且上漲的程度，也遠較平時為劇烈。就手頭上拿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上海貨價季刊所載上海零售物價指數做例子，其期為民國十五年。看由民國十年至十八年的九年內的物價，首末期間，無甚相差。期間內雖漲落起伏不一，但最大相差，也不過百分之七（十年與十三年比）。這是平時期間物價變動的情形。

年次	指數
10.	104.6
11.	98.6
12.	102.0
13.	97.9
14.	99.3
15.	100.0
16.	104.4
17.	101.7
18.	104.5

至於戰時期物價的變動程度，便有很多不同的地方。試看上海的零售物價指數（照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在二十九年九月編印專報所載原係每月者，現試用算術平均法整理為每半年一期之數字）如下：（其期是會六年一至六月即戰事發生之前）

指數	時期
100.0	26上
121.7	下
136.0	27上
154.7	下
177.8	28上
233.9	下
338.1	29上
455.5	下
643.2	30上
	半年計

看這九個期間，每期不過半年，但首末兩期，相差至百分之六百四十三。各期都是連續上漲，連續之一個期間，差異最大者，達百分之四十。以上（廿八年下期至廿九年期上）。這可以大致看到戰時期間物價變動對於平時的情形。

據上所說，可見平時物價的上漲有限，薪資收入者還沒受怎麼的大影響。但在戰時物價變動較大，為顧全社會大多數的生活起見，當然要增加他們的收入。可是方法應該怎樣呢？如果要更改薪資定額，則我們知道前時物價上漲有些是不合理的，又且未必有一定的止境，將來也未必會回復的可能，倘比較上適應這臨時性的變動，還是另予一種臨時增給收入為好。這種臨時而又隨時跟着物價情形變動的增給給與，就是所謂「生活補助金」制度的由來。

一、生活程度跟物價變遷嗎？

生活補助金既對於薪資收入者在物價上漲時維持他的生活程度一種補助。那末，這個補助給與是否合理，原則上當然要以一定的生活程度或其生活費的變動方面作數字的比較來探討。生活補助金的數字跟不上或者超過生活費的增加率，都是不合理。雖然事實上定給生活補助金數字往往在生活費計算結果之後，時間上的先後可以令到兩者未能如理想的符合。但是應以定給生活補助金的根據，總應當是生活費的計算，而且在計算的時候，要互相符合。這一點就是原則上的說法。

在實行上的說法，那就因為戰時物資困難，無論是產業幼稚或者是產業發達的國家，都要因應付戰事的關係而致生產減少，運輸比較遲滯，因而民生日用品也減少供給。況且國家在戰事時期，為爭取勝利維持生存的必需，一切人力物力也應該總動員到軍事的需求，普通生產的減

少，已是必然而且應有的。那末國民減低他的生活程度，節約消費，以調劑戰時的生產力，當然也是應有的。故而生活補助金的給與，也就不以足敷維持平時的一定生活程度所需的生活費做計算標準，應該以相應移動時升降的生活程度所需的生活費做計算標準了。

這個相應移動的生活程度是怎樣決定呢？當然是視乎經濟上生產和消費等情況而定。在某種生活程度之下，是包括許多的生活品的供給。假如其中某種生活品的生產顯覺不足時，則該予以減列，反是，到了顯見豐餘時，也可以酌予恢復增列。這個增列或是減列的比率的大小，自然也同該生活品需求的彈性的大小保持正比例的步調。但這個移動的標準，理論雖有如此說，事實上當然也未必要而且無必要常常加變更。在這裡不過約略說明生活程度應是可移動的概念罷了。

我們既知道生活補助金是拿某種生活程度所需的生活費做計算標準，而某種生活程度又是可移動的，即是按地內涵的各種生活用品可以增減，那末他的動向是如何決定呢？他的自然水準是如何尋求呢？他的構成是什麼分子呢？當然是我們所想知道的。那我們便將生活標準的內容各種生活用品說說。

生活用品大致可以分為（一）必需品，（二）非必需品，（三）半奢侈品，和（四）奢侈品四大類。社會上有某數目收入者的生活標準裡面包括上列四種生活用品的比例怎樣分配，雖是不一定相差甚遠，但也不一定相同的，不說在美國收入每月百元的人，和在中國每月收入百元或照匯率折合美元百元收入的有同一負擔（家庭內應扶養之人）的人生活標準大有差異；就同時亦一地，同一收入，同一負擔，而職業種類不同者，也有各別的生活標準。不過應用統計上大數觀察的方法，在同一職業薪資收入和同一負擔的一羣中，也可得到一個大致相同的生活標準罷了。在這個標準裡面，把各種生活用品照上列四種加以分類，便可以得到他的分配比例。

在同一職業者裡面，把不同收入，不同負擔的各群的生活標準，照這樣方法分別統計出來，則可見得每人佔生活費數（即將自己連同負擔扶養的人數除收入金額）較多的一羣的生活標準，是必需品的比例較小，而非必需品等的比例較大。例子列如下表：

級別	平均每人 佔生活費 元	必需品 比率	非必需品 比率	奢侈品 比率	奢侈品 金額	奢侈品 比率	奢侈品 金額
一	100	12	10	8	8.00	70	70.00
二	60	20	15	12	7.20	53	31.80
三	40	29	20	15	6.00	36	14.40
四	30	38	23	17	5.10	22	6.60
五	25	45	24	18	4.50	13	3.25
六	20	55	25	20	4.00	0	0
七	15	70	30	0	0	0	0
八	10	100	0	0	0	0	0

表中的比率是用百分比表示，金額是表示一定購買力的貨幣單位。在這裏可以看到生活費豐富者的生活標準，是包括着很大比例的奢侈品。這是因為必需品需求的彈性較小，而非必需品等以次的需求彈性過加的緣故。由這個表，當然是生活費較多（摺因定購買力單位）者的生活標準較高。因此在物價高漲同時貨幣購買力低落的時候，則同一數額的貨幣，已減去了若干的購買力單位，當然也只有維持較低的生活標準的能力。譬如物價普遍（平均）漲了五倍，則其數百元，實際只有二十元的購買力單位。他的生活標準，便從上表第一級降到第六級，（這是大致相差半遠的說法，實際上是是否降到這一點，則必需品奢侈品等每類物價升漲的程度，和需求彈性實現的狀態，也有相當影響，但這種種

影響因為特別昂貴的物品，將要加緊節縮的關係，往往也會互相調和，而不致與平均購買力計算的結果差異很大。又如在物價低廉，即貨幣購買力增大的時候，如果物價平均跌落到二倍，則月費三十元者，實際已有六十元的購買力單位。所以他的生活標準，便是從上表第四級升到第二級。又假如物價沒有變動，而月支十五元的消費者，因為自己的收入豐裕改為月支三十元時，他的生活標準便是從上表第七級升到第四級。這些都是生活標準變動的情形，和牠的動向決定的因素。

至於生活程度的變遷，又將是怎樣來求適應生活費的隨着物價而上升呢？本來生活程度的形成，是頗富於社會的色彩，和經濟的原因。社會的風尚奢靡，當然令到生活程度增高，但是國民經濟普遍貧乏，又不易培養得很高的生活程度，社會的一種生活程度，在既經提高以後，自然是不容易抑低。但物資供給有相當長期短絀的趨勢，而致物價繼續高漲時，一般消費者因為購買力低落，不能不減低生活標準，以求適應，則社會的生活程度，亦未嘗不被這個壓力抑降一些。因此，一個社會生活程度的形成，是和牠的構成分子的生活標準互相表裏的。而生活標準的高下，又和物資的豐富，暨國民經濟的榮枯等極有關係（此外社會風習政治環境等也有關係）。於是我們可以知道一個社會當戰時因為物資短絀而致物價上漲的時候，一般消費者都將因生活費的增加而被迫將生活標準抑減到適合物資供給能力線上的水準。社會上各組合分子的大多數的生活標準有這個變遷的趨勢和歸着，便形成了所謂生活程度變遷的動向，和所求得的自然水準。

綜上所說：我們可以見得生活程度大體上要跟社會經濟狀況的進步而進步，物價的變動在表示到社會經濟也有變動（較大的）時社會生活程度自然也有相應的變遷。

三、生活標準的測量

生活補助金要憑某種生活程度的生活費做根據，而這個根據裡面，生活程度照上說固然已經是會變動的，就是牠不變動，生活費也要因物價變動而變動。然則在這重重變動的當中，我們怎樣能夠提擬得定一

個根據呢？當然要靠數字的控制來確定牠的位置（靜態的）和軌跡（動態的）。要這個材料來供給和充足做我們根據決定生活補助金的用途。

這個所謂數字的控制，究竟是怎樣說法呢？牠就是拿統計的方法來測量，用統計的紀錄來描繪，使牠的對象——生活程度——有顯明的靜態和動態報告，以供給我們必要的材料，這個方法，就是生活費工資等統計，這個紀錄，就是生活費工資等指數，生活費統計的資料，來自某一類職業收入者一定期間的消費情形，分析他們生活用品各類（如上述的內容，數量，和價值，拿這樣分析的方法做統計，看出定額生活費者不同時間上各類生活費消費的比例，比較的變化如何，便大體知道生活程度升降的一面。另一方面，由工資統計看出一個社會內一般工資不同期間上增減的比率，則綜合起來，便可確定了某種職業收入者在不同時期內生活程度的變化。這便供給了我們考察生活程度升降的資料。

要是將某一類職業收入者一定期間的消費情形做基準，看這個基準在不同時期各所需的貨幣若干，來比較出一定生活標準的生活費，各時期比基期的變動率，這便是生活費指數。由這個統計指數，我們可以看出生活費需用貨幣量的增減情形，那末生活費指數的增加，有沒有響應到生活程度相對的減低呢？那我們得看工資指數有如何增加的一面，這面的數量，可以和與生活費增加率相抵時，便沒有影響到生活程度的變化。這也是一個供給我們考察生活程度變遷的資料。

由此我們知道考察生活程度的變遷，要從生活標準的測量着手，測量的方法，就是生活費的統計，結果的校勘，是拿工資統計來比較。那關於這個測量工作的基本事項，也得說說：

就生活費指數來講，牠是採用怎樣的消費情形做基準呢？求出消費情形的方法很多，但因為家庭是消費的組合體，應用統計上抽樣調查的原理，通常是採用模範家計調查的方法。就是對於某類職業收入者的一群中，選取可以代表一般情形的標準家庭若干，調查他們一定期間的收入，支用在各項生活用品的情形。這個消費情形，就是這一項職業收入者的一定期間的生活程度。如果拿這所需的物價做基準，看以後或以前照此所需的物價如何增減，用百分比來表示，便得到生活費指數。

基準的消費情形怎樣搜尋呢？就是認定物價平穩而被調查者的生活

尚屬合理的一定期間為其期。現在拿民國二十二年上海市社會局所編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二年）舉例談談。牠就是上海市各業工人選取三百零五個家庭做標準，平均每家的人口數是四·六二，照一阿脫完脫一氏的換算表計算折合成成年男子人口數是三·四二，他們的收入自每年二百元至九百元不等，但收入多者的家庭人口也較多，平均則每家收入約每年四百一十七元。成年每人的生活費每年平均為一二三元，又平均每家職業者二·〇六人，每人每年收入平均二〇二元。調查得各家各種生活用品，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的全年平均的消費額較重要者六十種如下：

號	類	品	全年	用	量
1	穀類	粳米	五·〇	一四市斤	
2		糯米	三·三	七〇市斤	
3		細粉	〇·一	一八市斤	
4		粗粉	一·一	二二市斤	
5		麵粉	三·八	一一七市斤	
6		豆腐	四·五	九·一五二塊	
7		豆腐	二·〇	七·四九七塊	
8		豆腐	三·八	二·一八六張	
9		豆腐	四·一	三·八市斤	
10		豆腐	二·二	六·五八市斤	
11		粉	二·二	七·五〇市斤	
12		粉	四·九	七·三五市斤	
13		粉	六·七	一·二五市斤	
14		粉	三·〇	四·一四五市斤	
15		粉	五·二	二·一〇市斤	
16		粉	一·八	三·九〇市斤	
17		粉	二·二	一·三六市斤	

次數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消費別品	波菜	鮮肉	鮮肉	鮮肉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鮮魚
號別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全年度	17.1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年別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男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綫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襪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煤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油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柴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米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麵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糖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茶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酒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紙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皂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草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香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黃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高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茶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開	100.00	101.09	83.21	101.98	116.79	113.82	108.05	97.17

按右表的平均生活程度每類物品的民國十五年零售物價做基期，編成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如下：

由表列指數可以見到民國十七年和二十二年的生活費較基期為低，即表示工人階級生活較裕。但其餘的年份都較基期為高，即表示如非工資收入增加相當數額，生活程度便要相當減低。尤其降低生活較重時期是民國十九、二十兩年。不過究竟也只是相差了百分之十餘。如果他們的生活用品也彈性的減少了百分之十幾，生活也還可以過去。倘若生活費指數增漲較多，超過了一般生活用品彈性減少的最大限度（或者是百分之四十）那末工人迫於生活的不能維持，如果不予增加給，也將要求加薪了。

生活標準的測量，以上是對於工資收入者所統計得的資料，至於其他固定貨幣額薪資收入者，自然也可以用同樣的統計方法測知他們生活

標準。不過薪資收入額和每人生活費較大的家庭，他們的生活標準未算
是社會的最低生活水準，不像前者對於社會行政扶助勞工有相當重要的
參考價值，因而現成的統計材料，也沒有甚麼例子罷了。
但是關於公務人員的生活標準，照普通機關統計所編生活費指數，
現在認為一般近於最低的水準，有如下表的材料可供參考，表中的各種
生活用品消費量是成年男子每人每月平均數。

次號	消費品	每月用	量
1	中等熟米	二	〇〇市斤
2	中等麵粉	二	五〇市斤
3	五花豬肉	五	〇〇市斤
4	雞油	一	五〇市斤
5	雞蛋	九	〇〇個
6	鹽	〇	八〇市斤
7	中等白糖	〇	五〇市斤
8	醬油	一	五〇市斤
9	豆	一	〇〇市斤
10	普通五種藥蔬	一	〇〇市斤
11	陰丹士林布	一	〇〇市尺
12	白土布	一	〇〇市尺
13	名利牌冲嗶嘰	一	〇〇市尺
14	觀呢中式男鞋	一	〇〇雙
15	永牛皮短口男鞋	一	〇〇雙
16	三十二支紗中襪	一	〇〇雙
17	一市方丈房間	一	〇〇間
18	什柴	一	〇〇市斤
19	菜油	一	〇〇市斤
20	一二〇市斤一挑食水	一	〇〇挑

次號	消費品	每月用	量
21	肥皂	〇	五〇塊
22	長22市寸寬9寸毛巾	〇	三〇條
23	三星牙膏	〇	三〇支
24	綠茶葉	〇	一〇市斤
25	人力車資	三	〇〇公里
26	沐浴盆湯	三	〇〇次
27	理髮	二	〇〇次
28	洗衣	三	〇〇套
29	醫藥教育文化等等	照上列總消費值加百分之五計算	

如果認定了這個消費量做普通公務員的最低生活標準，那末拿牠的
基期零售物價，和所比較的各個時期零售物價分別編成生活費指數，
便可以測量出各個期間生活費標準的變遷情形。假如在指數一〇〇時每
月消費百元，則在指數上升至一二五時他的消費祇及八十元的購買力。
因而就是稍稍降低了生活標準至百分之八十。

四、生活補助金制度的設計

我們用統計方法對某一類薪資收入者，施行模範家計調查法考察出
他們的生活標準。假如在物價逐漸上升而他們的收入不加時，當可考察
到原有生活標準以內的物品要逐漸減縮。最後無可減縮的當然是最必需
的物品。如果有這樣的統計，當可很明顯的看出生活標準變遷的跡象。
同時如果對於一國的生產量，也有詳細的統計，則參互觀察，也就知道
這個生活標準的是否公平。公平呢，那就整個國家社會的生產消費平衡
，是很難得的自然水準如果不公平呢，則生活標準失之過高的時候，還
可以姑且暫採放任的態度。因為他將要因生產的供給不夠而百物漲價而
使之自動趨向調協，（若果能够嚴格的實施統制經濟，則一切能用人
為力量管理，根本已當別論）但生活標準失之過低的時候，為到扶助佔

社會大多數的薪資收入者的生活起見，便要令由僱主給以加薪。或者是臨時的生活補助金，我們在上文說過，生活程度是可移動的，並且提及牠對於補償薪資收入者生活標準減低時的關係，這便是對於生活補助金制

應如何決定款額）設計的要點所在。

世理論上雖如此說，究竟何者是生活程度的自然水準呢？事實上便要藉有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詳細精密的統計，方纔可以探討。況且生活程度也按人按地按時而不同，未可一概而論。所以我們從合理的生活程度，是純客觀及適合社會一定期內經濟環境的，而非主觀認定的，亦非先由主觀認定一個期間的特殊事項而施行調查統計得到的生活標準——來決定生活補助金的設計，雖然是最理想的。但是因為事實上工作的不易，而且因為所謂生活補助金，顧名思義也當是以維持最低生活標準為依歸，我們毋寧認定應當維持的最簡單最低的生活標準，來決定薪資收入者因物價牽動這個生活費上升而受損失時應當給與的生活補助金數目（這個時候能兼顧社會生產界對於這最簡單生活品的供給能力，當然很好，不過既認定了最低的生活標準，則雖然察覺生產界供給不夠，也只有從增加生產方面想辦法）。這就是事實上實行較易而且也較合理的設計。

照上述的設計方法，則生活補助金發給的起點，應當是最低生活費上升到達了薪資收入數目的時候。而補發給的數目，應當就是最低生活費超於薪資收入的差額。比方照上海市工人每人每年收入二〇二元，當時照他們的最低生活標準費用為每年一二二元。如果因為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六五·五七，他的同樣生活費便要升到二〇二元。這個時候起，以後物價再升，便要開始計給生活補助金，如果物價指數續升到二〇〇時，他的生活費也到了二四四元，於是便要給發二四四元減二〇二元的差額即四二元為生活補助金，這個數目是每年的，事實上，是連續於長期。工資應該改爲每月計，生活補助金的數目以若干時候改定一次，這個期間的長短，事實上要看物價的變動情況而定；一併拿每月計一次，也未嘗不可。不過如非物價變動太大，則較長期改定一次，手續較簡省些。而且改定的標準，也不是每當生活費升降有幾微的，變動都加以改定一次，通常最少都要在生活補助金給發起點處之指數有

了百分之十上升時，方始實行計發。嗣後并且都以這個生活費指數每升降百分之十時做加減一次的級度。照剛纔所說的例子，列表說明如下：表中按級增發生活補助金的級度，就是照起點相當的生活費指數每增百分之十為根據。工資收入是照每月一六、八三元為準。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月額	生活費月額
100.00	10.17	10.17
165.57	16.83	16.83
182.13	18.51	1.68
198.68	20.20	3.37
215.24	21.88	5.06
231.80	23.57	6.74
248.35	25.24	8.41
264.91	26.93	10.10

上表發給生活補助金的數目，是照上節所引上海工人每人平均收入二〇二元，即每月工資一六、八三元做例。在這個例子當中，還有值得研究的兩點。

第一點，我們取作計算標準的，是平均工資收入和平均生活標準的生活費額。實際上，各人的工資多少不一，因而他們的生活費也多少各異。而我們給發生活補助金，則祇取平均數為準，對各級工資多少和生活費高下者一律予以同一的數額生活補助金，這是否合理呢？因為物價是一樣的上漲，如果對於工資多少者發給同額的生活補助金，則工資較平均數愈少者，對於這定額生活補助金的效用感覺愈大，反之，則工資較平均數愈多者，對於這定額生活補助金的效用感覺愈小（效用即維持原生活標準的能力之意）。例如平均工資十元者，在物價上升百分之十時，要仍維持原生活標準，得發給生活補助金一元，這時對工資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元者，如同樣加給補助一元，則各個收入者的生活標準變動率，就大小各異如下表：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指數	工資金額
100	100
108.9	7
102.3	8
101.0	9
100.0	10
99.2	11
98.5	12
97.9	13

所以對各級工資給同額的補助金，就維持原生活標準說，是不能達到目的的。但我們只維持平均的（或最低的）生活標準時，則這個方法也還適宜，我們要發生活補助金，既是基於後一說的目的，所以不同工資同一定額生活補助金也非不合理。在上表來看，低工資者「七元」一級，在領到生活補助金後，雖然物價上升百分之十，實際生活標準還提高了百分之四。高工資者「十三元」一級，則同時要把原來的生活標準降了百分之二。可見如此加發生活補助金，倒將原來各等級給與的實際生活程度的相差度調劑減少了一些。而且這個調劑減少相差的力量，隨物價愈高即生活費愈大而愈大。但生活標準的相差度，因為原來工資之差異，尚然存在，在生活費指數非無限堆漲情形下，也不致完全減至等於零。換句話說，就是原來工資較高的超額數目部份，亦生活費指數漸趨高漲時，便要把原來維持原有生活程度的能力，逐漸減小。假定這較高工資對平均工資的差額是A，而在生活費指數為一〇〇時較平均工資生活程度相差量也是A；那末，在生活費指數上漲至B時，某級工資較平均工資的生活程度相差量的算式為

100A
B。現在照上例，表列說明如次：

生活費指數	生活補助金	原工資	生活程度
10000	290	100	
990	10	0	
9.97	8.50	7.00	7
9.98	9.00	8.00	8
9.99	9.50	9.00	9
10.00	10.00	10.00	10
10.01	10.50	11.00	11
10.02	11.00	12.00	12
10.03	11.50	13.00	13

由這個表看出最低工資「七元」一級，在領到生活補助金漸多之後，生活程度的維持能力漸大，其趨向極限是接近於平均工資「十元」一級的生活程度。我們對於生活補助金的發給，如果目的只在維持最低生活，則可見拿平均工資的生活程度標準，還不算很合理，而應該改以最低工資為準了。如此，則上表可改觀如下：

生活費指數	生活補助金	原工資	生活程度
10000	290	100	
693	7	0	
7.00	7.00	7.00	7
7.01	7.50	8.00	8
7.02	8.00	9.00	9
7.03	8.50	10.00	10
7.04	9.00	11.00	11
7.05	9.50	12.00	12
7.06	10.00	13.00	13

照這樣則生活費指數增大時，則一切高工資的生活程度都要愈接近於最低工資的生活程度了。

由此看來，生活補助金發給起點的計算基準，應按平均工資和平均生活費呢？抑或應按最低工資和最低生活費呢？更抑或酌量在二者之間的某一點呢？當是設計中的應先加注意的一點。

以上所說生活補助金發給的數額是生活費超過工資收入的差額，這當然是假定每人工資的收入應悉數維持自己的生活費，就是自食自力。然則這假定是否合理呢？這是要研究的第二點。

我們知道消費組合體的一個家庭之內，老少男女不能人人為有職業收入者。就拿以上所說的統計為例，上海工人每家有折合成年男子人數平均三·四二人（原來老少人口為四·六二人）。而有職業者平均只二·〇六人，就可見得每有職業收入者一人應負擔自己生活之外還要扶養〇·六六人（折合成成年男子計）。這就是說每一個職業工人連家屬的生活費平均應為一·六六人。這樣，如果發給生活補助金以使工人能自食其力為標準，則連他應扶養的家屬全盤計算，所給與他的生活費，實際上祇得一個六折。因此這個辦法也不是很合理的。

在理論上說，「工資和生活補助金的給與額」對「每人生活費」的

比例定得大，則可能扶養的人數較多。但如無所扶養或扶養較少者，則其生活不免流於奢侈。比例定得小，則可能扶養的人數較少。但實際縱使扶養的人數其太多，也可促使被扶養者用而謀生，社會上多了相當的雇工女工，整個生產勞力也可因而增加。而其家庭收入總和既較多，則每人向生活標準未必因「工資生活補助金」對「工人生活費」的比例太小而致照數折扣打低。所以個人給與補助個人生活費的比例高或下，都各有其利弊的。較理想的，自然如上例所說，就統計案出為一·六六。但如沒有統計可據時，究竟也不能以意為之太過低至一·〇〇（即自食其力），或高至每人扶養二·三，四，五，六人不為。

那末，拿上海工人的例子說，如果工資給與應為一·六六人的生活費的話，生活補助金將要怎麼改定呢？這可將本節第一表改列如下：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月額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月額
100.00	16.88	165.57	27.95
110.00	18.57	182.13	30.74
120.00	20.26		
130.00	21.94		
140.00	23.63		
150.00	25.32		
160.00	27.01		
170.00	28.70		
180.00	30.39		
190.00	32.08		
200.00	33.77		

工資月支一六·八三元者，當生活費指數升至一八二·一三時，前表因為只以他個人自給為對象，生活補助金只發一·六八元，現表因為兼顧他的家屬〇·六六人，於是生活補助金要改發至一三·九一元。後者較多的一二·二三元，就是是給以贍養家屬的能力。

五、現行公務員生活補助金制度的檢討

近年來因為各地物價的漸有上升，同一生活程度的生活費隨需增加。公務員以固定薪俸收入來應付，漸致發生問題。國家雖然因產率關係，也不能不為維持公務員生活設想增加給與。這就是生活補助金的發給，因與本薪也有關係，現行辦法不妨介紹出來檢討一下：

依照現行的「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規定：

1. 每人一律每月給生活補助費六十元，月薪二百元以下者每月再加給生活補助費二十元。
2. 各地物價比較三十年四月重慶市物價總指數之基準，每高出百分之十時，遞增生活補助費十元，指數低落時照遞減之，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修正一次。
3. 每人得以每月斗六元之價購領平價米二市斗，按平價米與服務所在地中熟米之市價（糧食主管機關查報）差額發給代金。
4. 家屬合於規定扶養條件者得領平價米或代金以五人為限。

來看，則生活補助金的發給，兼顧到物價的伸縮，和家屬的贍養，可算是相當合理的。

上各項規定發給生活補助金的起點在那裡？計算基準的每月生活費為何？我們可照上節所說的理論加以探討。

照第一點規定，月薪二百元以下者月給生活補助金八十元，同時應照第二點規定增減等條件，則依上各節所述理論，可推定基期物價的每月生活費為八·二二元。而生活補助金發給的起點為生活費升至月支二十元，即物價指數二四三·三以上的時候。但參看第三點的規定，則除此以外，還有另以米價為準，給發生活補助金式的平價米代金。米價的變動，未必與一般物價相同，這在同一時期對於給發生活補助金的總額，便要按兩個計算標準綜合而成，析列如下表：

物價指數	生活費指數	生活費月額	補助金	米價	指數
100.0	8.22	20.90	80.00	1216.5	85.19
243.3	20.90	100.00	80.00	1216.5	85.19
1838.2	110.60	110.60	90.00	1338.2	90.00

第二點規定之物價基準依統計局調查編列為一二·一六，基期廿六年上半年。

二市斗
食米價 8.41
平價米 12.00
代金 29.48
33.63

基期價照調查統計局編列重慶廿六年上半年中等山米每市石一七。〇五元平均價列

照這級拿兩個計等標準決定生活補助金、手續雖較麻煩，但能顧及主要用品米的供給，照表列生活補助金一欄數目，月薪逾二百元以上者應減少二十元，就是給發生活補助金的起點為物價指數四八六。六，即生活費月額四十元的時候。這是對薪資多少各組間差別補助一點。

依上表觀察，各組薪資如果都以維持同一生活程度而言。則除了食米和其他生活費外，大致都有一個貨幣餘額，可以給他做提高一點生活程度，或者扶養家屬之用。這個餘額，就是新額減去三十二元，新額逾二百元以上者減去五十二元的數目。這個數目是固定的（因為生活費和食米都有伴縮同補助給與。不必牽動這個餘額的緣故）。但他維持生活程度的努力既不是固定的。因為在物價指數逐漸增大的時候，這固定餘額的實際購買力漸有低減，也就是用以維持超額生活程度（即上基本生活費各食米以外的消費）的能力要予以漸減。為利便比較，現以上表的物價和米價綜合假定一致升降來生做生活費指數。列表表示指數升降時這餘額的變化如下：

1338.2	121.65	100.0	生活費指數
70.90	60.80	0	生活補助金
又 33.63	又 29.48		
155.63	141.48	11.63	基本生活費
各級月薪除基本生活費外餘額			
23.00	23.00	48.37	55
28.00	28.00	48.37	60
33.00	33.00	58.37	68
168.00	168.00	188.37	200
168.00	168.00	188.37	220
188.00	188.00	208.37	240

（註：表中五十五元月薪是現行文官最低官俸。以下為僱員。不定薪額。暫不計列）

以上所說只是就公務員個人生活計算。至於家屬扶養一層，不能不為計及。現行辦法對於有家屬合於規定扶養條件者。是發給平價米或代金。按實有的人數在五人以內為限。這個方法也是很有優點，對於家庭負擔較一般為重的人能切實充足給予食米維持生活。但此外的生活費，和五人以上的平價食米，則不予供給。俾一方面促使當事人負回相當責任，即受扶養者將要參加生產工作。而且大家也或要再減低些其他的生活費，以求敷足共同生活。這樣調劑，是必要的。因為假如以上表所列基本生活費為準，家屬除每人得領平價米代金外，尚實需生活費若干的數目。這個數目，隨生活費指數愈升而愈大。而各級月薪的餘額是固定的，結果便不能不因生活費指數愈升而可能扶養的人數愈減。這個愈減，便暗示上述調劑的必要。所以由這刺激逐漸改變家庭的經濟關係，或許是自能尋求維持生活的平衡的。

這個刺激改變家庭經濟關係的情形，可簡列如下表：

1338.2	1216.5	生活費指數
122.00	112.00	家屬除平米需生活費
.19	.21	55
.23	.25	60
.27	.29	65
1.38	1.50	200
1.38	1.50	220
1.54	1.68	240

對於現行辦法的優點，我們已經檢討過了。但是其中也不無待改進的地方可以建議，總括約有四點如下：

一、生活補助金數額不宜以新額高下而區別生活補助金的發給，如其新額較高而減少，這個差別的數額，會有一種減少俸額的感覺。而在生活補助金的意義上說，也未能發生均等特遇的效果。若果說薪俸較高者應該較少些，則又失去了原來分級級俸的作用。況且當生活費指

這一點，爲要免除因家屬加給而發生毛病，祇有從嚴格選定扶養義務的條件。及完善的人事行政，實地詳查明確爲主。既認定了應扶養家屬人羣之後，便要充足給以應有的總生活費（最低標準或與公務員本人相同）。現行辦法對家屬方面祇是補給平價米。對米以外的生活費，未予顧及，照上文所說，自也有其相當的理由。不過爲了補給的計算標準清楚，我們還是認爲嚴格減少人數，而兼顧合格者的總生活費爲合理些。

關於家屬人數內男女老少壯幼不等，應如何劃定計算標準的問題，也是重要的一點。要符合計算標準的單一化，應把各級年齡者平均體格需要的食用各種物品詳細研究。擬定一個換算爲成年男子的標準，使

人數」的計算簡便。

至於發給家屬生活補助金的起點，和每人應有的數額，怎樣決定呢？這自然有很多的方法和其理由。不過如人偏重於多給，則財政支出增重，而且養成依賴政府爲其扶養的觀念。如太過偏重少給，則易失去補助的意義。比較合理的還是按公務員每人應領的生活補助金數額爲準。

綜合起以上所述四項意見，假定以平常物價時期，每人每月食米三元，其他生活費七元爲基價。並參照所得稅起點的三十元爲最低月薪。試把各級薪額在假定各生活費指數變動時，應發生活補助金的計算編列爲下表，以資說明。

2500	1000	500	300	100	總生活費指數	2714	1043	414	257	100	其他生活費指數	190	73	29	18	7	生活補助金額	0	30	40	50	100	各級薪俸除生活費外餘額	0	10	20	70	170
250	100	50	30	10	總生活費價金	190	73	29	18	7	其他生活費價金	172	55	11	起點	0	30	40	50	100	200	補助金額	0	10	20	70	170	
220	70	20	起點	0	總生活補助金	172	55	11	起點	0	生活補助金額	172	55	11	起點	0	30	40	50	100	200	各級薪俸除生活費外餘額	0	10	20	70	170	
2000	900	700	400	100	米價指數	172	55	11	起點	0	米價指數	172	55	11	起點	0	30	40	50	100	200	米價指數	0	10	20	70	170	
60	27	21	12	3	食米價金	60	27	21	12	3	食米價金	60	27	21	12	3	30	40	50	100	200	食米價金	0	10	20	70	170	
48	15	9	起點	0	代米價金	48	15	9	起點	0	代米價金	48	15	9	起點	0	30	40	50	100	200	代米價金	0	10	20	70	170	

表中第(六)(九)兩列之和爲第(三)列。第(五)(八)兩列之和爲第(二)列。第(四)(七)兩列指數分別加權(3及7)平均爲第(一)列總指數。第(十)列各數爲每種薪俸連同總生活補助

金所得減去總生活費價金後的餘額。家屬人數折合爲一成年男子後可照第(三)列之數爲準計給家屬生活補助金。或按第(六)(九)兩列之數分別計給亦可。

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設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處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省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三、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編事項

六、關於省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七、關於省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撥款通知單之會簽事項

九、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或彙編事項

十、關於省市各機關追加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十一、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改組事項

十二、關於省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擬訂或修訂之省市會計制度應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核

核定之

第五條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若干人委任其名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依法受所在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會計會

計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

第九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等級及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由會

計處與各機關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所在政府決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之佐理人員

由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定呈由會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

任免之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縣市政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得斟酌地方實

際情形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會計處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及參照會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主辦會計人員前後交代時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印信及各種公用章戳圖書儀器
 - 二、卷宗（如編有目錄得不另行造冊）
 - 三、所有原始憑証傳票帳票簿籍表
 - 四、公有財物
 - 五、其他應行交代事項
- 第四條 前任應將佐理人員職務分配情形及所屬機關單位預算會計報告之核轉情形暨會計組織規章人事分別擇要列表咨交後任
- 第五條 前任應各就經管事務之範圍將卸職前一日止所收到之文件辦理清楚並將已發生之會計事項登入簿籍其因問題繁多或事務複雜未能一時辦竣者經申述理由商得後任同意後得列冊移交後任接辦但前後任應各就其經辦部份分別負責
- 第六條 前任因依照會計法第七條及卅八條之規定編送各種會計報告至卸職前最後一期為止本期內已發生之收支得於原始憑証上蓋章證明列冊移交後任一併列報但前任對於移交之憑証仍應負責
- 第七條 前任應編送之所在政府機關單位之預算書表及會計報告因各有關部份所有資料尚未達齊全在交代期間無法辦竣者應將已收到之資料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
- 第八條 所在機關所用單位會計制度平時如不為應收應付之記錄應將其經管之機關本身部份應收應付以及保留各款開列清單移交後任其因前任漏列未報以致所在政府機關蒙受損失並前任應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前六條之規定於因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而卸任之人員對於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 第十條 所在政府機關長官批准之暫付預付款項手續完備在移交以後後任可以清結者後任應接收整理不得拒絕
- 第十一條 前任編送會計書表因手續錯誤發還重編時後任應代為編製仍由前任負責
-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 第十三條 交代人員應就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於其經管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蓋章接收人員於其最初一筆帳項之前蓋章均須註明年月日
- 第十四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交卸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或在任內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該前任負責
- 第十五條 後任接收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表冊逐項點收移交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級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者並負賠償責任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 第十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應暫難遲延不報結者由上級主辦機關予以相當之處分
- 第十八條 因機關被裁或改組致其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交代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可在機關主管長官遇有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雖繼續供職其應負之責任與應辦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仍應代長官辦理移交並應直接對於卸任長官負責
- 二、關於應辦事項准用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
- 三、關於移交案內會計部份各項表冊均應由卸任長官主辦會計人員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四、關於移交案內財物部份應設立專簿登記並呈報上級主計機關備查

五、主辦會計人員代所在機關長官辦理會計部份之移交應自長官交卸之日起至遲於三星期內辦理完竣如延不辦結致卸任長官交代逾越限期者亦以交代不清論應連帶依法懲處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主計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 一、設計會計制度應根據事實之需要依照會計法規會計原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並參酌成例辦理之
- 二、設計會計制度除適應實際情形外並應顧及將來業務之發展俾以切合實用為原則不可過涉理想
- 三、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應以本處頒行之「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成例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 四、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應以會計學理事實需要及本處頒行之「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為設計之主要標準
- 五、各種會計制度設計完竣應即呈請核准再行試辦
- 六、各種會計制度在試辦期內應隨時注意其實施情形如發現有不合之處即須更正並呈報本處備案
- 七、凡試辦期滿而制度確能切合實用者應即呈請本處核定
- 八、凡經核定之制度如法令及事實之需要有變更致原制度不合者仍應隨時呈請本處修正之
- 九、各會計處室呈報所屬會計機構擬訂之會計制度時應依本處所定標準預為審查簽計意見連同原制度一併呈請候核
- 十、凡各種會計制度已有一致規定之頒行而規定不設個別制度者即毋庸另為設計

追加預算案處理大綱 民國卅一年通用 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 一、本院所屬各機關不得舉辦未經核准之事業經核准之事業其計劃必須附具概算
- 二、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提請追加：

- (一) 奉令舉辦之新事業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 (二) 奉令設置之機關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 (三) 奉令擴充之原有事業或機關其經費未能在原預算範圍內勻支

者

(四) 遇有緊急事件須即時處理其經費未有預算者

(五) 前四款所需經費應儘先就總預度所列該機關主管部份經費及第一預備金應攤各項數目內統籌支應不足時始得提請追加其就主管經費支之件仍須照變更預算案程序辦理其動支第一預備金之件亦須依法定手續辦理

三、前條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確屬事關重大緊急需款之件隨時提出院會核定
- (二) 其性質次要之件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審查擬具見奉准後於三、六、九、十二各月內彙案列表提出院會
- (三) 僅屬完成預算手續而不加重國庫負擔之件由秘書政務兩處核案相符者得先由院轉送核定彙案報告院會

四、上年度追加案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 上年度追加案應儘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送交本院過期不予查核
- (二) 上年度機關經費及事業經費超支案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分別核准如確屬無可避免之超支查明已用款項來源分別可准移用及必須覈實請由國庫款之件擬具意見奉准後轉送核定，並報告院會
- (三) 上年度事業經費因原預算不敷請增經費者由秘書政務兩處簽註或召集財政部及關係機關會同主計處彙案審查擬具意見其奉准之件如三十一年度預算內列有權款經費即飭就三十一年度預算數統籌支配其未列繼續經費者由院轉請追加三十一年度預算仍彙案報告院會

(四) 上年竣建築費超支工程已竣工款已移用撥付者照本項第一

二) 款辦法處理工程業已開始，尚未完竣待款續修且係在核計劃範圍以內者由院派員就已與工部份查明實需經費數目簽定工程 核定後轉請核定追加仍彙案報告院會其在原核定工程計劃範圍以外需增建者一律不准追加

五、追加預算案不合於緊急命令限制辦法之件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六、上年度追加案一律不發緊急命令

各省動支預備金暫行辦法(行政院第五四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第一預備金得由省務會議議決動支並按月編製月報表四份(表式另訂之)呈報行政院核轉主計及審計機關

二、各省歲出預算內所列戰時特別預備金除經行政院核准統籌支配部份外其餘部份動支應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各省如遇緊急處置或重大災變需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時應將事實需要情形詳報呈行政院核准支用並即補具詳細計劃及概算各五份呈核但因本法令契約或新增設施並無特殊情形者應事前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核准後動支

四、各省呈請動支戰時特別預備金所餘部份在本年上半年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親件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 1. 印花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 3. 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

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所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 子、收入之部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爲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釐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15. 專賣收入
 16. 特賦收入
 17. 懲罰及賠償收入
 18. 歸公絕產收入
 19. 規費收入
 20. 信託管理收入
 21. 財產及權利收入
 22.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23. 公有事業之收入
 24. 協助收入
 25.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 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27. 收回資本收入
 28. 公債收入
 29. 賒借收入
 30. 其他收入
- 丑、支出之部
1. 政權行使支出
 2. 國務支出
 3. 行政支出
 4. 立法支出
 5. 司法支出
 6. 考試支出
 7. 監察支出
 8. 教育及文化支出
 9. 經濟及建設支出
 10. 衛生及治療支出
 11. 保育及救濟支出
 12.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13. 國防支出
 14. 保安支出
 15. 外交支出
 16. 僑務支出
 17. 移殖支出
 18. 財務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 子、收入之部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營業牌照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10. 特賦收入
 11. 懲罰及賠償收入
 12. 規費收入
 13. 信託管理收入
 14. 財產及權利收入
 15.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16. 公有事業之收入
 17. 協助收入
 18. 地方性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19. 收回資本收入
 20. 公債收入
 21. 賒借收入
 22. 其他收入
- 丑、支出之部
1. 政權行使支出
 2. 行政支出
 3. 立法支出
 4. 教育及文化支出
 5. 經濟及建設支出
 6. 衛生及治療支出
 7. 保育及救濟支出
 8.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9. 保安支出
 10. 財務支出
 11. 損失支出
 12. 債務支出
 13. 協助支出
 14. 其他支出
 15. 管理支出
 16. 其他支出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某機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徵收機關之例（以某分區稅務管理所爲例）

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 第一項釐稅第一目貨產稅第一節煤油稅第一

二節鹽類稅第三節金屬稅第四節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貨物出產稅第一目捲煙稅，第一節國製捲煙稅，第二節國製雪茄稅，第二目火柴稅，第一節國製火柴稅，第三目棉紗稅，第一節國製棉紗稅，第四目茶粉稅，第一節國製茶粉稅，第二節麵皮稅，第五目火酒稅，第一節國製火酒稅，第二節國製改性火酒稅，第六目飲料品稅，第七目燕煙稅，第八目爆竹

憑證稅，第三項貨物取稅，第一目煙稅，第一節煙公賣費，第二節煙稅，第二目酒稅，第一節酒公賣費，第四項憑證及賭博收入，第一目罰金，第一節罰金，第二節沒收物變價，第五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第六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第七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非徵收機關之例（以某農場為例）

歲入經常門 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收入，第一項物品售價收入，第一目孳生物品售價，第二目出產物品售價，第三目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第二項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目租金（餘類推），第三項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目利息（餘類推）第四項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收入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售價收入，第二項權利售價收入。

二、某機關歲出用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修訂如下

歲出經常門 臨時部份

第一款本機關經常支出，第一項俸給費，第一目俸薪，第一節聘任，第二節委任，第三節委任，第四節委任，第五節聘任，第六節雇員，第二目餉項工資，第一節餉項，第二節工資，第二項辦公費，第一目文具，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第三節簿籍，第四節雜品，第二目郵電，第一節郵費，第二節電報，第三節電話，第三目消耗，第一節燈火，第二節茶水，第三節薪炭，第四節油脂，第五節飼料，第六節其他消耗，第四目印刷，第一節刊物，第二節雜件，第五目租賦，第一節土地，第二節屋，第三節場圃，第六目修繕，第一節建築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節舟車，第三節設備物，第七目旅運費，第一節旅費，第二節運輸費，第八目雜支，第一節廣告，第二節報紙，第三節體育費，第四節消防費，第五節衛生費，第六節保險費，第七節雜物用品，第八節獎賞金，第九節其他雜支，第三項購置費第一目器具，第一節傢具，第二節器皿，第三節機件，第四節其他器具，第二目圖書，第一節圖書，第三目服裝，第一節服裝，第二節械彈，第四目舟車牲畜，第一節船隻，第二節車輛，第三節牲畜，第四項特別費，第一目特別辦公費，第二目其他特別費，第五項主計人員經費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本機關特殊支出，第一項有永久性財產購置費用，第一目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一節土地，第二節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第三節樹木，第四節其他土地改良物，第二目機器及儀器，第一節機器，第二節儀器，第一項權利購置費用。

三、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歲入經常門 臨時部份

第一款關稅第一項貨物進口稅第二項貨物出口稅第三項轉口稅第四項船噸稅

第二款鹽稅第一項粗鹽稅第二項精鹽稅第三項其他鹽類稅

第三款釐稅第一項釐產稅，第一目煤類稅，第二目鐵類稅，第三目其他金屬稅，第四目其他非金屬稅，第二項釐區稅

第四款貨物出廠稅，第一項捲煙稅，第二項火柴稅，第三項水泥稅，第四項棉紗稅，第五項麥粉稅，第六項火酒稅，第七項飲料品稅，第八項菸稅，第九項爆竹煙稅，第十項糖稅，第十一項其他貨物出廠稅

第五款貨物取銷稅，第一項菸稅，第二項酒稅，第三項其他貨物取銷稅

第六款印花稅，第一項印花稅

第七款特種營業行爲稅，第一項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第二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行爲稅，

第八款特種營業收益稅，第一項交易所稅，第二項銀行收益稅，第三項其他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九款所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二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第三項證券存款所得稅，

第十款遺產稅，第一項遺產稅，

第十一款常時過分利得稅，第一項營利事業過分利得稅，第二項財產租賃過分利得稅，

第十二款田賦，第一項某某省，第二項某某市（餘類推）

第十三款由直隸于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第一項某某市（餘類推）

第十四款專賣收入，第一項酒稅專賣，

第十五款特賦收入，第一項水利特賦，第二項道路特賦，第三項其他特賦，

第十六款懲罰及賠償收入，第一項罰金，第二項罰鍰，第三項沒收金，第四項沒收物變價，第五項過息金，第六項賠償金。

第十七款歸公絕產收入，第一項歸公絕產，第二項歸公絕產變價。

第十八款稅費收入，第一項行政規費，第二項司法規費，第三項考試規費，第四項事業規費。

第十九款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十款代辦項下收入。

第二十一款物品售價收入，第一項羣生物品售價，第二項出產物品售價，第三項剩餘或廢棄之物品售價。

第二十二款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第一項租金，第二項使用費，第三項特許費，

第二十三款利息及利潤收入，第一項利息，第二項折扣及申溢，第三項兌換盈餘，第四項紅利，第五項其他利潤。

第二十四款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盈餘。

第二十五款公有事業收入。

第二十六款協助收入，第一項省協助收入第二項市協助收入，第三項其他協助收入。

第二十七款捐款及贈與收入，第一項人民捐款及贈與，第二項公共團體捐款及贈與，第三項其他捐款及贈與。

第二十八款其他收入

歲入特殊門

第一款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第一項不動產售價，第二項動產售價

第二款其他國有權利售價，

第三款公債收入，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

第四款收回資本收入，第一項公有營業資本收入，第二項公有事業資本收入，

第五款其他收入

四、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各級概算亦適用之）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政權行使支出第一項中央黨部第二項各省市路黨部補助費，

第三項各省市路黨部委員書記長公費，第四項全國各縣黨部經費，第五項軍隊黨務費，第六項海外部南洋辦事處經費，第七項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項第一預備金

第二款國務院支出第一項國民政府，第二項國民政府直轄各委員會，

第三項國民參政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三款行政支出，第一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第二項內政部及其主管經費，第三項社會部及其主管經費，第四項蒙藏委員會及其主管經費，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四款立法支出第一項立法院，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五款司法支出第一項司法院，第二項最高法院，第三項行政院，

第四項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五項法官訓練所第六項司法行政部及所屬第七項各省法院監所第八項各款所溢額及溢支囚糧第九項第一預備金

第六款考試支出第一項考試院第二項銓敘部及所屬第三項考選委員會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七款監察支出第一項監察院第二項各區監察使第三項審計部及所屬機關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八款教育文化支出第一項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國立各學校第

三項國立研究院及其他研究機關第四項留學經費第五項特種教育費
第六項生產教育費第七項國民教育費第八項社會教育費第九項新增設施
經費第十項其他教育兼文化支出第十一項第一預備金

第九款經濟及交通支出第一項經濟部及附屬機關第二項農林部及所
屬機關第三項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款衛生支出第一項衛生署及所屬機關第二項其他衛生支出第三
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一款保育及救濟支出第一項振濟委員會第二項救災準備金
第十二款國防支出第一項軍務費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三款外交支出第一項外交部及國內所屬機關第二項外交部及國
內外所屬機關第三項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第四項海牙公斷院國際事
務局經費第五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四款僑務支出第一項僑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第二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五款財務支出第一項財政部及所屬機關，第二項關務署及所屬
機關第三項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隊及其主管經費第四項稅務署及其主
管經費第五項直接稅處及其主管經費第六項其他財務支出第七項第一預
備金

第十六款債務支出（長期債款付息列此款）第一項內債第二項外債
第三項庚子賠款第四項借墊款第五項還本付息經手續第六項關稅項下提
撥整理內外債準備金第七項其他債務支出

第十七款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第一項黨員及先烈第二項文職公
務員第三項武職人員第四項國立學校教職員第五項特種撫卹費

第十八款補助支出第一項地方部份第二項教育文化部份第三項其他
部份第四項第一預備金

第十九款移殖支出
第二十損失支出

第廿一款信託管理支出

第廿二款其他支出

第廿三款第二預備金

歲出特殊門

第一款權政行使支出

第二款國務支出

第三款行政支出

第四款立法支出

第五款司法支出

第六款考試支出

第七款監察支出

第八款教育文化支出

第九款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十款衛生支出

第十一款保育及救濟支出

第十二款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第十三款建設支出

第十四款國防支出

第十五款外交支出

第十六款僑務支出

第十七款財務支出

第十八款債務支出（長期債款還本列此款）

第十九款移殖支出

第二十款其他支出



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 一、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國庫尚未撥清之款得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分期補撥仍作為三十年度之歲出前項之款過期尚未撥清而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撥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卅一年度之歲出
- 二、三十年度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兌）過期尚未支用者其剩餘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三、前項歸入收入總存款之款如各機關仍有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予支付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四、各支用機關於三十年度終了後在其經費存款戶內簽發之公庫支票應在支票背面註明「此票應儘三月底以前向庫領取」過期不兌此項過期未兌支票款項應由各機關依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歲出之手續辦理
- 五、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繳款書繳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六、各特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專款專款基金依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在三十年度終了時未盡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之
- 七、各建設事業專款基金存款除屬於股本營業資金或循環基金各款得依前條規定轉帳加入三十一年度使用外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得繼續使用（使用支票者應酌度情形提前發兌）過期尚未使用之剩餘歸入卅一年度收入總存款前項歸入總存款之款各機關如有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應予撥付及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於三十年度基金存款戶內簽發支票兌付日期與過期未兌支票款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分別辦理
- 八、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依照三十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支或撥各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結算並將經費剩餘於三月底以前撥解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歸入三十一年度收入總存款
- 九、前項抵解轉帳文件應儘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國庫卅一年五月底以前結算各機關應行坐撥之款在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尚未坐撥者應依本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財政部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應由各主管機關儘三十一年一月月底前依法補編預算呈送核定以三十一年三月底為最後核定期間國庫卅一年五月底以前結算
- 十一、各機關追加三十年度歲出概算除依據緊急命令撥付之款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在三十一年一月月底以後核定者概作為追加三十一年度之歲出
- 十二、三十年度終了時該年度內應收而未納之款在三十一年三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處理其逾期納入者為三十一年度之歲入
- 十三、本辦法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各省收支劃歸中央統籌後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關於各省之國庫庫款解解經費劃撥報表編送及其他國庫行政事務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進行辦理者外由各省財政廳長承財政部長之命就近辦理之
- 第三條 財政廳廳長處理前條規定事務應按月編製收支報告及工作報告呈送財政部審核
- 第四條 前項收支報告格式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請將收入或支出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保管或支出者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叙明事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收入報請財政部核定
- 二、支出報由財政廳核定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公庫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二款所稱之規定之里程依左列辦理
- 一、第四條第二款為十公里
- 二、第五條第二款規定如左
- 甲、交通便利地方（指有鐵道公路或輪舟）為三十公里
- 乙、交通不便地方為十五公里
- 第七條 出收回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各機關關於實物收支之處理適用「財政收發實物收納處理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各省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各省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該財政廳負責查明清結呈報財政部核辦
- 第十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未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行政院直轄市之國家財政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第二章 收入
- 第十二條 各省收入已列國家歲入預算其或未列預算而應歸國庫款收者除特種基金另有規定者外應由收入機關填具款項移交由款人逕向現金直接繳納就近國庫核收歸入收入總存款
- 第十三條 國庫分支庫於必要時得派員駐右收入機關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負責代收
- 第十四條 國庫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數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就國庫管理及自行收納兩部份分別註明總編制收入日報分送收入機關及該會計機關並送報至財政部
- 第十五條 前項日報格式由國庫總庫財政部另定之
-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對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收數應依前條規定分別編製收入日報送報至財政部
- 第十七條 前項日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各收入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

五元者爲限其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報經財政廳核轉財政部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六條

各收入機關依照公庫法第四條各款規定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最多不得逾一旬其有情形特殊應予酌量延長者得呈由主管機關報由財政廳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十七條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之收入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種障礙者得由收入主管機關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後自行收納保管按旬彙報具繳款書連同現金送交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列收庫款帳

第十八條

繳款經財政部以票據證券繳納者除已到期之票據證券應依照第二條之規定繳納歸入收入總存款外其未到期之票據證券應由國庫作爲管品處理俟到期收得現金後再行歸入收入總存款各收入機關應填之繳款書格式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原則由各該機關與國庫分支庫自行商訂之

第十九條

第三章 支出

第二十條

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應由各省政府於國家總預算核定後半個月內依照總預算所列各費類各款數額實際需要編具分配預算呈由行政院核轉國府主計處並以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依照分配預算按月或按季分別簽發撥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送由國庫總庫轉送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以通知聯寄發各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各省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支庫收到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國庫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前條支付書之符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總庫通知各該分支庫先行撥入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仍照前項規定填具撥款通知單送各該省財政廳

第二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依照核定各單位分配預算細數按月或按季簽發撥字樣撥款書送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核發後以命令聯通知國庫分支庫由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以通知聯送各該機關前項撥款書之符發於必要時得加註電撥字樣由國庫分支庫電知各該分支庫先行撥入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由各該機關依法支用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支應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普通經費存款收支日報或特種基金存款收支日報送由分庫分別加編收支總日報一併遞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應按月編製普通經費存款餘額月報或特種基金存款餘額月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國庫分支庫對於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之收支按年度別科目別機關別編製各費類存款總帳戶收支日報分報財政廳及國庫總庫並由總庫遞報至財政部

第二十五條

前三項日報月報格式由國庫總庫另定之
各支用機關應分別存款總帳戶年度科目造具現金出納旬報送財政廳各省財政廳應按各該省國庫分支庫編送之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餘額月報彙編月報呈報財政部在核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旬報月報格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各機關在其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以支票爲之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等不便個別簽發支票者得依現行各機關職員俸薪公費支票簽發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規定直接具領自行保管支出各款除各機關經費內額定零用金得由各該機關在其經費存款戶內依照規定數額一次簽發支票提取應用外其餘合於公庫法第五條第二、三、四各款規定之款應由各該省財政廳簽發委員撥款書前項直字撥款書之符發於必要時得比照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

第廿八條

規定直撥各該機關或領款人員領

第廿九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遇有特別臨時支出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呈報行政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由該省財政廳簽發撥款書飭庫在預備金總帳戶內劃撥各該機關支用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之各機關其經費依照公庫法規定辦理事實士准有持殊障碍者得報經財政廳轉呈財政部核准自行保管支出

前項自行保管支出之經費除由國庫直撥者仍由財政廳依照規定簽發直字撥款書飭庫直接撥匯各機關外其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者依照左列辦法處理

一、各坐支劃撥機關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在收入款內坐支劃撥後應於各該月內填具撥款書連同領款收據送財政廳核辦

二、前項書據經財政廳核案相符轉呈財政部簽發撥字支付書並在備攔內註明（此款已由某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經財政部核發後以命令聯連同原送書據送由國庫總庫轉發分庫其通知聯發交財政廳

三、財政廳收到支付書通知聯應即簽發直字撥款書並在備攔內註明前款括弧內字樣連經各該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及當地審計機關會簽後連同支付書通知聯一併交外該國庫分庫轉帳仍由分庫將通知聯及簽証之繳費書收據聯送還財政廳分別存轉

第四章 特種基金

第三十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得按照規定辦理外應徵入國庫開立各該基金帳戶作為左列各項特種基金存款辦理收支

第卅一條

一、營業基金存款
二、非營業循環基金存款
三、公債基金存款
四、留本基金存款
五、信託基金存款
六、其他特種基金存款

第卅二條

各省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原定收支處理辦法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查明報請財政部核轉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知國庫總庫

第卅三條

各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者其繳款單手續及繳款書格式由該管機關逕與國庫分支庫商定之並由該管機關報由各該省財政廳備案

第卅四條

各特種基金之劃撥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由該基金項下支出之其基金繳存國庫者應由該管機關於該基金存款戶依法以公庫支票為之

第卅五條

特種基金之收支依第三十條規定由國庫辦理或由該管機關照呈准之原定收支處理辦法辦理者應由該管機關按旬或按月分別科目報由該省財政廳轉報財政部

第卅六條

前項特種基金由國庫辦理收支者應由各該分支庫按日分別科目分報該基金經營機關及國庫總庫報至財政部

第五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原有關涉省收支之法令規章與公庫法及本辦法相抵觸者其抵觸部份無效

第卅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呈請行政院核准修正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完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為限
-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應予廢止而向未由主計處依法設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指揮監督
-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程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查會計制度不僅為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且為管理業務之重要工具故其內容除包括會計科目簿籍薪表等外並應將業務及財務之處理辦法詳為規定俾各人員有共同遵守之準繩藉收分工合作之功效本要點即係本此主旨根據法令及事實之需要並參酌會計原理原則及成例而訂定以供各機關設計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依據惟公日營業機關種類繁曠規模各異其所適用會計制度之內容自難求一致亦無法一一為之分別規定故本要點僅就普通營業會計及製造成本會計之要件為舉例性質之規定普通會計制度

之內容較簡成本會計制度因需為成本處理及計算之規定內容應力求詳盡各公有營業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時凡普通營業不為成本之計算者祇須依下列有關普通會計之要點設計即可若為製造企業採用成本計算者則除普通會計部份仍照上項設計外並應就下列有關成本會計之要點設計所需之成本制度至其他特種營業會計制度如不能依照本要點設計時得自行斟酌辦理惟制度內容之編列仍需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茲將本要點分列於後：

一、會計制度之名稱應定為「××機關會計制度」

二、制度內容之編列應依照下列順序

1. 總說明
2. 簿記組織系統
3. 會計科目
4. 會計憑證
5. 會計簿籍
6. 會計報告
7.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 附錄

三、關於總說明者

- (1) 設計之主旨及根據（說明設計之目的及其依據之法令與事實）
- (2) 實施之範圍（說明制度實施之機關範圍如有附屬分支機關時並應將分支機關會計與總機關會計間之聯繫畧加說明）
- (3) 機關之組織（說明制度實施機關各部組織及其職掌如設有分支機關者並應將其組織及分佈情形詳加說明）
- (4) 業務概要（說明下列各點）

1. 法定經營業務及其實際情形

2. 資本數額及其來源

3. 營業方法（如為製造或生產企業並應將其製造程序及生產方法扼要說明或附圖解）

(5) 制度之內容要點（分別將制度之一般特質及會計科目憑證簿籍報表等要點扼要說明）

四、關於簿記組織系統者

(1) 簿記組織系統圖

(2) 會計部份與其他部份掌管之簿籍應分別列舉並說明其聯繫之方法

五、關於會計科目者

1. 普通科目應按照下列類別設置

(一) 資產負債類

(1) 資產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資產

(2) 負債

流動負債

固定負債

其他負債

(3) 淨值

資本

公積

盈餘

上列資產負債及淨值科目之類別必要時得斟酌增減之

(二) 損益類

(1) 利益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2) 損失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支出

2. 成本科目（凡與計算產品或勞務成本有關之科目均稱為成本科目）以製造業為例其成本科目包括下列各種

(一) 原料

(二) 在製品

(三) 製成品

(四) 製造費用

(五) 已分配製造費用

3. 資產負債科目之排列一律採用先列流動後列固定之原則

4. 科目不必分「款」「項」「目」「節」一律用數字編號其編號順序依照所附會計科目名稱編號表之規定如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得酌為變更

5. 科目性質有解釋之必要者應於其下加註說明

6. 成本科目與普通科目之聯繫應繪具圖解加以說明如將成本科目獨立處理應設置工廠總帳統取及普通總帳統取兩相關科目

六、關於會計憑證者

1. 以原始憑證替代記帳憑證為原則

2. 如必需編製記帳憑證時以採用憑單制為原則

3. 凡本機關可控制之憑證應規其格式列入制度內其無法控制者亦應列舉其名稱或種類

4. 各種成本單據如購貨定單收貨報告單領料單製造定單製造通知單存貨報告單廢料報告單上下工記時卡片直接人工工作單間接人工工作單工資單成本通知單等除一一規其格式外並應將其用途及編製方法累加說明

七、關於會計簿籍者

1. 普通簿籍應依照下列種類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一) 序時帳簿

(1) 普通分錄簿

(2) 現金日記簿

(3) 付款憑單登記簿

(4) 銷貨

(5) 其他

(二) 分類帳簿

(1) 總分類帳簿

(2) 明細分類帳簿

(三) 備查簿

2. 成本紀錄以製造業為例分爲下列各種

(一) 工廠分錄簿

(二) 工廠總分類帳

上列兩種帳簿於成本科目獨立處理時設置之

(三) 原料明細分類帳(採永續盤存制)

(四) 在製品明細分類帳(即成本單)

(五) 製成品明細分類帳(採永續盤存制)

(六) 製造費用明細分類帳(以採用多欄式分析單爲原則)

(七) 薪工登記簿

(八) 其他

以上各種普通及成本簿除一二爲規程格式列入制度外並應將其功用及登記方法扼要說明

八、關於會計報告者

1. 普通報表應按照下列種類設置

(一) 主要報表

(1) 資產負債平衡表

(2) 損益計算表

(3) 盈虧撥補表

(二) 次要報表

(1) 各主要報表之附表(明細表)

(2) 現金出納表

(3) 總分類帳彙總表及其附表

(4) 其他

2. 成本報表以製造業爲例分爲下列各種

(一) 成本彙總表(損益計算表之附表)

(二) 單位成本表(係統計性質)

(三) 原料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四) 在製品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五) 製成品盤存表(資產負債平衡表之附表)

(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成本彙總表之附表)

(七) 其他

以上各種普通及成本報表除一一規程其格式應將其內容應包括之項目一一列入格式內其有與預算數字比較之必要者如各項收入及費用明細表等並應於表中留置相當地位以資填列又各報表之用途及編製方法應詳加說明

九、關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者

1.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以販賣業爲例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記帳之一般程序(附圖解)

(二) 現金出納程序

(三) 採購程序(包括請購定購收貨至存儲)

(四) 推銷程序(包括定貨發貨至收帳)

(五) 各種資產評價之方法(如呆帳折舊存貨估價等)

(六) 整理及結帳程序(應規定結帳日期)

(七) 盈虧撥補之方法

(八) 其他

2. 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以製造業爲例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 原料成本處理程序(包括進料領料在製至製成)

(二) 人工成本處理程序(包括雇用工作紀錄工資分析及記入製成成本)

(三) 製造費用成本處理程序(包括費用發生記帳及分配方法)

(四) 產品單位成本計算之方法

(五) 其他

- 以上各種普通及成本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應一一詳為規定並分別將其處理進程中應用單據及應登簿籍之名稱一一說明
3. 如有分支機關應將其總分會計之聯繫方法及處理手續詳為規定
- 十、關於附錄者

1. 會計事項記載方法表解其方式如下

會計事項	總賬科目分類	序時簿名稱	補助紀錄	序時帳簿	補助帳簿

2. 各種預算書表格式(加列科目)
- 三、制度內容之規定不採用條文式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可參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則」辦理

附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表

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表——以製造業用會計科目為例。

1. 資產

- 101 庫存現金
- 102 公庫存款
- 105 零用金
- 108 應收票據
- 109 應收帳款
- 1089 壞帳備抵
- 110 應收收益
- 112 其他應收款
- 114 有價證券投資
- 118 短期墊款

負債

- 161 應付票據
- 162 應付帳款
- 164 銀行透支
- 166 短期借款
- 208 應付工資
- 211 應付費用
- 212 暫收款
- 214 預收收益
- 218 應付債券

219	長期借款	502.15	修繕費
220	抵押借款	02.16	保險費
224	存入保證金	502.17	折舊費
226	債券溢價	502.21	分配製造費用
		503	推銷費用
3. 淨值		503.01	銷售部薪金
301	政府資本	503.02	推銷佣金
302	他種政府資本	503.03	推銷旅費
305	商股資本	503.04	銷貨運費
309	法定公積	503.05	廣告費
310	特別公積	503.06	郵電費
311	價值撥用	503.07	銷售部用品
312	改良及擴充資產撥用	503.08	修繕費
318	累積盈餘	503.09	折舊費
319	累積虧損	503.10	賦稅
320	本期損益	50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 營業收入		504.01	管理部薪金
401	銷售收入	504.02	旅費
4011	銷貨退回及折讓	504.03	文具用品
5. 營業支出		504.04	郵電費
501	銷貨成本	504.05	水電費
502	製造費用	504.06	交際費
502.01	工廠物料	504.07	保險費
502.02	燃料	504.08	折舊費
502.03	指油	504.09	壞帳損失
502.06	監工薪金	504.10	衛生及醫藥費
502.07	記時員薪金	504.11	賦稅
502.08	工廠管理人員薪金	504.12	賦稅
502.09	實驗人工	504.13	雜銷開辦費
502.13	水電費		
502.14	動力	6	營業外收入
		501	利息收入

804 投資收益
 807 出售資產盈餘
 810 存貨盤盈
 818 溢額分配費
 819 租金收入
 7 營業外支出
 701 利息支出
 704 投資
 707 出售資產虧損

710 存貨虧損
 713 抵額分配費用
 715 意外損失（如毀壞過鉅本期不能全數負擔時得作為遞延費用分期攤銷）上列科目僅係舉例性質各機關設計會計制度時得視事實需要酌量增減至如今融交通公用事業會計科目各該機關應參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規定「自行釐訂」惟各業通用性質之科目名稱應力求一致
 關於各業統一會計科目本處現正在調查研究中俟訂定後再行頒發

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稽察廣東省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

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省政府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令本府直屬各機關）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廣東省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六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前項訂定價格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變賣各種財物預估價額前條規定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處備查，其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 第五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處監驗工程時，應照下列格式編造工事結算表送審計處備查。

名稱	機關
(表算結事工)	(稱名程工)
限期定規	商廠造承
數日除扣同合據根	期日同合立訂
數日期延准核	期日工開
數日期逾	期日工完
算結	計預
算結	計預
額費程工做實	價總訂所同合原或算預原
.1-----:扣罰款額	.1-----:加追
.2	.2
.3	.3
.4	.4
員人工監付淨	計共
員人程工辦主	官長關機辦主

- 第六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票者，不得開票，開票前對於各票單應嚴守秘密。
- 第七條 開票時各票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 第八條 決票時如各票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票，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處備查。
- 第九條 驗收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秘密之檢查。
- 第十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帶連負責。
- 第十一條 凡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

應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處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請審計處備案後施行。

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

機關職別	特別辦公費月額	備註
1. 省政府主席	二〇〇〇	以前月支省卷二千
2. 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	六〇〇	委員以前月支省卷六百元廳長秘書長無定例
3. 合署辦公各機關長官	五〇〇	以前無定例
4. 其他	照附註二	全上

- 附註一、第三類機關副主管各月支二百元為限
- 附註二、(子) 各廳處會局等直轄機關以下之各級機關或委任職(薪額相當者同) 主管均不列支(丑) 照編制預算所列主管之薪額大成爲最高限度(寅) 副主管照前條所列之四成爲最高(卯) 省概算原列本機關經常費年額不及十萬元者應參照上年度特別辦公費實數不得逕列至最高標準(辰) 如有特異情形未能依照上列各條限制者應專案呈准編列
- 附註三、所有特別辦公費均由原機關經費內自行分配編列
- 附註四、專員公署縣府另有規定
- 附註五、營業機關醫院學校另行核定
- 附註六、兼職者不得兼領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補償之
-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及工警及伙役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須隨身帶或持有者為限
-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之屬意外難于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 第六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具當地公務機關之證明文件轉製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最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轉
- 第七條 補償請求應由直接長官遞轉經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 第八條 補償金得在機關經費外列報于預算撥付部份核銷

廣東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上故

核給殮葬費暫行辦法

一、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公務員僱員公役（以下簡稱員役）在職上故遺族無力殮葬或無遺族殮葬者除遭受空襲亡故者，應依修正廣東省公務員僱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法之規定辦理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殮葬費。

- 前項所稱在職上故無論是否因公亡故均屬之。
- 員役殮葬費核給之標準如左：
(一)公務員一百五十元以內。(二)僱員一百元以內。(三)公役七十元以內。
- 員役殮葬費應由其遺族於員役亡故之日起十日內向各該服務機關申請經調查屬實後依前條標準核發給領其無遺族者由各該服務機關長官核發指派人員代為殮葬或由代殮葬人申請核發。
- 員役殮葬已在各該服務機關原有經費內勾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准省款或縣市局地方款項下撥支。
- 員役殮葬費經各該服務機關核發後即報由其上級機關依次核轉報查
- 員役在職上故除依本辦法核給殮葬費外其應領各項卹金仍依各該機關法令辦理。
-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

報告之準則

一、凡本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均應遵照本準則處理之。

二、審核各單位會計及防屬單位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以本處所辦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由各該機關會計處擬定而經本處核准試辦，或核定之會計制度所規定報告之種類內容及格式為根據，務

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本處期限表

報	日	報告類別		會計法第卅七條規定天數	所需天數	省別
		上級機關核轉天數	郵遞時間約計天數			
總計						
5	2	2	2	1	1	廣東
13	20	2	2	1	1	江浙
11	8	2	2	1	1	西廣
17	14	2	2	1	1	東廣
23	25	2	2	1	1	福建
19	16	2	2	1	1	南湖南
22	20	2	2	1	1	北湖南
33	30	2	2	1	1	徽安
16	12	2	2	1	1	西陝
13	10	2	2	1	1	肅甘
8	5	2	2	1	1	川四
20	17	2	2	1	1	西江
5	2	2	2	1	1	東山
5	2	2	2	1	1	蘇江
11	8	2	2	1	1	南雲
8	5	2	2	1	1	州貴
13	10	2	2	1	1	康西
11	8	2	2	1	1	南河

- 一、求適合總會計之需要為原則，但上級單使會計機關所編綜合報告，及由本處臨時規定編送之報告，應各依其規定。
- 二、審核國庫主管機關所送各種會計報告，應以本處會計局所定格式為根據，其內容，并應與國庫所自報告相核對。
- 三、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應查明其所屬預算單位及其經營業務情形。
- 四、會計報告內容應與制度規定不符，或錯誤過多者，應逐項指示發還重編。
- 五、前項錯誤如係筆誤或摘要不詳，得先行代為更正，并通知之。
- 六、會計報告內容核與制度規定相符，但因事實之變易，其內容不能完全適應需要時，應隨時紀錄作為修正會計制度之參考。
- 七、審核會計報告應以隨收隨核為原則；送達之報告較多時，應儘於收到後一個月內審核完竣。
- 八、凡經審核無誤之會計報告，即根據普通基金特種基金分別綜合記載及彙編，以便產生中央會計總報告。
- 九、凡經發還重編之會計報告，應於文內規定期限由各會計處遵照辦理。

- 十、送，以免影響總報告之完成。
- 十一、各機關會計制度尚未設計或經修正完成，而會計報告仍沿用原有格式或編選者，其內容如有不合時，得由會計局先行規定報告格式及編製辦法由各該會計處遵照式編送。
- 十二、凡收到各種會計報告應按類別，機關別及其所屬年度分期彙配每月檢查一次作審查之根據。
- 十三、各會計處應行編送之各種會計報告，如逾期未能送達應即分別催詢，除因情形特殊者外，如經催詢後仍未編送而影響於總報告之完成時期者，應由會計局派員調查其原因隨時呈報核辦。
- 十四、各級機關會計報告，應依照會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期限次依遞轉其最上級機關，會計報告亦應比照上條規定期限編送（各機關會計報告送達本處逾期時間約計天數見附表）。
- 十五、會計報告內容是否正確，編製有無不合；遞送是否迅速齊全；均應詳為紀錄，作為考核各該主辦會計人員平時成績之根據。
- 十六、本準則提請主計會議核定後施行。

館	報 年				報 月				報 旬			
	總 計	郵 遞 時 間 約 計 天 數	上 級 機 關 核 轉 天 數	會 計 法 第 卅 七 條 規 定 天 數	總 計	郵 遞 時 間 約 計 天 數	上 級 機 關 核 轉 天 數	會 計 法 第 卅 七 條 規 定 天 數	總 計	郵 遞 時 間 約 計 天 數	上 級 機 關 核 轉 天 數	會 計 法 第 卅 七 條 規 定 天 數
	95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113	20	3	90	38	20	3	15	25	20	2	3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107	14	3	90	32	14	3	15	19	14	2	3
	118	25	3	90	43	25	3	15	30	25	2	3
	109	16	3	90	34	16	3	15	27	16	2	3
	113	20	3	90	38	20	3	15	23	20	2	3
	113	30	3	90	48	30	3	15	35	30	2	3
	105	12	3	90	30	12	3	15	17	12	2	3
	103	10	3	90	38	10	3	15	15	10	2	3
	98	5	3	90	23	5	3	15	10	5	2	3
	110	17	3	90	35	17	3	15	22	17	2	3
用實處事辦渝駐	93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用實處事辦渝駐	95	2	3	90	20	2	3	15	7	2	2	3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98	5	3	90	23	5	3	15	10	5	2	3
	103	10	3	90	28	10	3	15	13	10	2	3
	101	8	3	90	26	8	3	15	13	8	2	3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長及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備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六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劃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審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

前項派駐人員其名稱由省政府會計處(室)與所在政府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省政府決定並由會計室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及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之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一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二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官核發後以所在政府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規則

第十四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56)

- 一、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之編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二、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總概算應由各縣市局或管理局依照下列規定逕行編製呈送以歸簡便。
 1. 各縣市局地方收支無論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應彙實編入總概算以符精確收支原則。
 2.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三十一年度預算數及呈准追加減或根據總行法令應行變更之數額編列為原則如各項稅捐及其他收入因整理結果或因非常時期之影響仍有增減者得彙實編列歲出在三十一年度可以減縮之行政開支不必繼續之事業費撥接機關經費等均應盡量刪減固有機關經費以外歲出及勢須擴展之事業費之增列應以事實必要及該縣局之收入足敷負擔者為限並應詳註理由及附具計劃以便審核。
 3. 亟待舉辦之新事業及擬新設立之機關在三十一年度確屬急要而歲入足供負擔者擬列概算應從最低限度估編並須詳註理由並應附具計劃其計劃務須與概算配合。
 4. 各縣總概算歲出各款應照如下之規定辦理。
 - 子 各鄉鎮支出另為一款依照法令規定及事實需要彙實編列。
 - 丑 預備金應佔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如收支比較尚有餘額應全數列為預備金。
 - 寅 投資及維持支出債務支出損失支出信託管理支出等應據事實要需在歲入可能負擔原則下彙實編列但債務支出仍以以前年度核定預算或追加預算經列有債款收入之還本付息數為限。
- 卯 縣黨部經費毋庸列入歲出預算內（補助縣黨部經費亦毋庸列為歲入）
- 辰 行政支出立法支出經濟及建設支出教育及文化支出保安支出衛生及治療支出保育及救濟支出普通補助及協助支出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其他支出等其每款常備總額與純粹縣地方支出各款之常備總額之比率應如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5. 凡直接有關抗戰各項經費應酌察當地實在情形編列預算以資因應其戰地縣份及接近戰地縣份尤應特別注意。
6. 總概算歲入歲出務須自行維持平衡三十二年預算所列各種補助金數以不超過三十一年度預算核定數額為限。
7. 特別貧瘠縣份其預算編製均應照上項規定辦理但對於收入確無法足敷支出者應確實自行調整使之平衡不得虛列債務收入或來源不確實之歲入。
8. 鄉鎮預算應將每鄉鎮收入（中央補助各鄉鎮之款如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及補助戰地縣份鄉鎮經費均應列為鄉鎮收入及支出分列科目編入縣預算各鄉鎮財政保持獨立收支以平衡為原則）
9. 總概算科目應依照本辦法所附科目表之規定但某科目無實際收支者可從缺實際收支有為科目表「項」「目」所未列者得依其性質所屬擇列某款內酌增項目（即一款之種類不可增加一項「目」可酌增）各科目均應分款項目三級其次序可照實際情形遞為順列。
10. 大宗財產之購置及售價每宗滿一萬元以上者或長期債款之還本在募借之年度以外者暨營業投資維持及收回資本屬於大宗或長期性

實者均列入特殊門否則仍列入經常門。

11 收支有極其經常之性質者應列入各門之常時部份其在年度內非每月經常發生之收支均列入各門之臨時部份。

12 凡上年度原核定預算科目所有之數日均應分列于本年度總預算書內「上年度預算數」欄（包括追加追減數）其追加追減之理由及其金額並須于備考欄內加以說明如該科目為本年所無者「本年度概算數」欄缺而不列以資比較。

13 會計室及合作指導室情報股各長員主任薪水應併入縣市政府或管理局行政經費「縣政府」科目內在備考欄說明毋庸單獨另立一目。

14 總預算應附載入總表表內分別各「款」各門之常時部份臨時部份各總類又應附載入歲出總比較表內將經常特殊兩門各款之常臨時計數額編列并應附錄卅一年度及卅二年度各款收支百分比比較表惟應除去總額收支計算以便檢閱至于縣地方行政經費財力債務公有營業繼續經費特種基金等過去十年來之情形與對三十二年之展望暨三十二年預算與三十一年度預算之重大變遷事項亦應簡要敘述編成說明書一併呈送。

15 各縣市局編製總預算書完畢時應裝訂成冊註明編竣日期加蓋縣市局印信並由各縣市局及會計主任署名蓋章（未設會計主任者從署）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編製三十二年總預算應附同年度施政及事業計劃繪具九份于三十年六月一日以前先交由縣財務委員會於收到五日內速審覆核（其無財委會者應由縣議會審核）並附註具體意見送還後以一份存查一份呈該管專員公署其餘七份限于三十年

七月一日以前呈到省政府辦理不得逾延。

四、各縣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轄屬所呈總預算務須督促儘於定限以前提早呈遞並應于三個月內詳為核擬意見呈省政府備核如預計難及及時得改以電報呈達之。

五、省政府收到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三十二年總預算書隨即發交會計處會同各廳處負責代表在省政府集會中各就主管範圍分別審核加註意見由會計處整理彙編後呈省政府財付委員會審議為擬定總預算。

六、前項擬定各縣市局地方總預算由省政府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連同施政計劃各十五份送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七、前項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核定發到省政府後分發各縣市政府及管理局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公佈之。

八、戰地縣份（南海番禺東莞順德中山新會博羅三水從化花縣廣安惠陽潮安澄海南澳瓊山文昌定安儋縣澄邁臨高崖縣南寧陸水樂會白沙瓊東昌感恩樂東保亭等三十二縣）因情形特殊得按照實際收支及事實需要情形暫遵廣東省戰地各縣黨政機構調整實施綱要（本府三十年四月廿八日民二縣字第五五八四號訓令）乙丙兩項之規定並參照本辦法及科目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由省府核定後通令施行。

附件

(一) 科目表(署) (二) 總預算書格式(署) (三) 各縣歲出各款常臨時與純粹縣地方支出各款常臨時總額率表(四) 歲入支出百分比比較表

附表三

科目	各縣市局歲出各款常臨總額與純粹地方支出各款常臨總額比率表							備考
	純粹縣地方支出在二百萬元以上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逾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逾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逾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逾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逾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純粹縣地方支出在二十萬元以下者	
行政支出	一〇——二〇	一〇——二五	一五——三〇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二五——四〇	三五——五〇	各管理局編制較小得按照編制及實際情形減至最低額以下
教育及文化支出	一五——二五	二五——三五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七——二五	七——二五	
衛生及治療支出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保育及教育支出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四	二——五	一——三	
保安支出	二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一五——二五	一五——二五	
財務支出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五——七	五——七	
普通補助及協助支出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五——一〇	三——五	三——五	
公務員退休及補助支出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附註：「經濟建設」「教育文化」「保育救濟」「衛生治療」等支出不得少于上年度預算（連追加）所列比率其餘不得少于上年度預算所列比率惟新辦事業在縣預算核定後令新辦者應另籌來源或予補助追加預算辦理。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會三綜字第一三七七號

事由：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仰遵照由。

令本省處所屬機關會計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元月十四日渝秘字第二〇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渝文字一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二二四七一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會字第二〇四二一號公函內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庫渝字第三八七九號呈稱三十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已列預算而全部或一部未終使用之各機關經費以及國庫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與契約責任依預算法之規定均應於年度終了時分別停止使用或轉撥加入下年度之歲出惟當此非常時期各地交通不便上述法定期限執行時困難滋多經參酌法令事實並擬照往年成例擬具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十一條理合繕具呈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核屬可行相應抄回原

草案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計附送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草案一份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回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通飭施行等由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會計長 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事由：抄發奉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綜字第一〇三二二號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十日調財二庫字第五〇一四六七號訓令開

「現奉：行政院上年十二月六日第伍字第一九五〇六號訓令

開：「據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庫渝字三七二一號呈稱查：「

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籌分配以應抗建需要而奠自治基礎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經五屆八中全會議決通過交政府執行後復由本部擬具「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統籌整理分配撥款由國庫統一處理一案提經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送經本部趕籌實施所有各省財政收支自三十一年度一月一日起一律改爲

國家收支應由國庫統一處理其處理程序應依照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爲適應目前事實起見尙須另有補充之規定以利實施爰經本部擬訂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部爲三十八條謹擇其要點陳明如次

- 一、各省國庫存款之收支除由中央機關依法進行辦理者外得授權各省財政廳就近依法辦理以應事機
- 二、各省普通特別及建設等支出悉由財政部依照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字支付書由國庫收入總存庫款項下劃撥各該省政府所在地之國庫分列收各該省各費類存款總帳戶以備支用而資便捷
- 三、各省財政廳依照各單位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簽發撥款書通知國庫分庫由各該費類存款總帳戶撥入各機關存款戶由各機關依法開具各種支票支用
- 四、本部簽發之撥字支付書以及各省財政廳簽發之撥款書暨撥字發款書均爲字必要時先用廣東幣濟急需
- 五、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如有特別臨時支出可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經報鈞院備案後於撥存該省預備金項下動支仍補具撥款手續俾資因應
- 六、各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經營之特種基金款項除設定該基金之法令契約或遺囑內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餘悉依法撥入國庫辦理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事由：爲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廿二日滄字第一三八一號訓令內開：

- 七、各省財政收支未劃歸中央統籌以前所有歷年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各事項除首公債另有規定外仍由各該財政廳負責對照清理呈報本部核辦以清界限
 - 八、各省財政廳對於國庫之會計事務在明定辦法以前暫由各該廳主辦會計人員照舊辦理
- 以上所擬是爲有當理合繕同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草案一份呈請鈞院核辦各省財政收支劃歸中央統籌整理分配後改由國庫統一處理一次限定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項暫行辦法務須於期前及早頒布以便準備實施市訊訊核定補呈備案並通令各省政府及重慶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一通過一除電請國庫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會計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一案奉

國民政府卅年十一月八日滄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要及分類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綱要及分類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要及分類表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會計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廣東省會計處訓令

二省字第五〇一六號

事由：奉主計處令發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抄發令飭遵照由

令省縣各機關會計室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八月二日滄字第六三號訓令開：

「查二十七年公布之暫行預算科目實例因事實演變原有科目，未能盡行適用，經按歷年辦理預算實際情形重加修訂提交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并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八日滄字第八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茲已付印成冊合行核發一份令仰遵照。」

等因，計檢發該預算實例一份奉此，當以該實例第一(二)某機關編出用

途別暫行預算科目實例發出經常門常備部份第一款第五項主計人員經費，應否分別配列俸薪任別目節，未奉明定，經去呈主計處請予核示在案。現奉本年十月一日滄字第二五七號令復決主計人員經費一項之下自可就實際情形，分別配列俸薪任別目節。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預算科目實例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會計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令

一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事由：為奉發修正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轉令知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會計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滄字第一四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滄字第一八〇五號指令本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滄字第二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新鑿核指令嚴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府知照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

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令行檢發前項修正通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檢發修正各省市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乙份，奉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會計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文字第〇〇八九號

事由：令發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令本處所屬各會計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滙會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開：

「查廿八年十二月間本處曾經頒行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種原係主辦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時辦理交代之準則內容較為簡單至於在機關長官交代時主辦會計人員應負責任與應辦事項尚無具體規定適來各級會計人員每遇更替時前後任往往於法無明文規定之處互諉責任問題發生或有機關長官於交代時將交代應辦事務遺漏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因而發生職責問題本處有鑒及此爰經參照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決議案社會員之英題一關於會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長官交代應負之責任及應編

表冊之種類格式應如何規定」及尤會員玉照提「請飭訂會計人員交代條例」兩案將前頒各級政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酌予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一六次主計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并紀錄在案除分令外行抄發上項修正細則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會計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文字第零壹九號

事由：轉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滙會字第一五四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滙會字第一二八五號

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二

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二七〇號公函內開前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公處字第三〇六〇號公函開查第一次主計會議議案內有陳會員立夫提議各項建設事業主管機關應從速充實會計機構設計會計制度改進會計報告以重計政而利審核及公會負責提議請明定公有營業及一切公有事業之會計應完全屬於主計系統不得藉詞規避兩案意義均至深遠實為推進計政之急務前經一致議決通過送交本處迅速切實辦理當以公有營業公有事業對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其會計制度之待予確立至重要性質尤遠甚於一般公務機關其統計機構之必須設置亦同屬當務之急經呈奉 總裁本年七月廿一日特務川字第八三四六號電令飭即擬具辦法送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議等因自應遵辦茲擬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七項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呈批送由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後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

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辦法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等因在案是等核辦此除將原辦法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檢附原辦法令仰該處遵照外奉 國民政府同日渝文字第一二八二六號訓令開查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見法令規章類)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會三綜字〇八五八號

主計處發給各會計處室「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及「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轉令遵照由。

令各機關會計室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渝會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各種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就業務之需要依據會計原理原則及一切有關法令並參酌成規而為之以期規畫週詳切實應用本處為使各主辦會計人員設計會計制度有所準繩起見曾經先後頒行各種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以來各會計處室大半尚能遵照規定標準以法設計所編之會計制度呈處核推施行間有少數處室未能切實遵應擬定妥為設計以致內容錯亂本處無法審核更有不明法定程序未經呈請核准擅自頒行殊屬乖謬是亟須訂定「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及「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十

點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要點及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暨「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暨「各會計處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會計長杜之

(附件見法令規章類)

事由：抄發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令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訓令二省字第 8279 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據本府會計處本年一月十八日簽呈稱「查本府各廳處會局及其所屬機關主管長官支給特別辦公費向無一定標準茲擬從新規定以昭劃一謹擬具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擬由本年一月起實行至所需之款自應由各機關核定經費數額內統籌支配仍請提會核定等情當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交張鄭（彥柔）胡高四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旋准張委員等將審查意見會復復經提付第二九九次會

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案應即將原表照案修正除分別函令

合將該表抄發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主席李漢魂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事由：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發字五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令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日滙文字第九四號訓內開：

「查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二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一份

主計長陳其采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廣東省政府訓令

事由：檢發廣東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亡故核給殮葬費暫行辦法令仰遵照由

調秘四人字第一七六六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查本府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經訂定廣東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亡故核給殮葬費暫行辦法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二九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應即公佈施行。除分令暨函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查照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暨由各區專員轉飭所屬縣局知照。

令此。

計發廣東省戰時公務員僱員公役在職亡故核給殮葬費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李漢魂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事由：為奉 主計處令發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暨送達期限表轉令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三綜字第一〇六〇三號

令省屬各機關會計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滙會字第二九號訓令開：

「前據本處會計局擬具『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並『送達期限表』呈請核示前來，業經提交第二〇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應予通令施行至表內規定郵遞時間約計天數均係從寬核計，自應如期編送，如各該處室因情形特殊，致不能如限送達時，得呈明定額天數以便重加核定，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準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者各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暫行辦法要點第十一項復規定：『各省政府會計處於每月終了後二十日內，應根據統制紀錄編製各項會計報告呈送主計處其十二月份之會計報告，應俟各機關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送齊登記後再行編送（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編送主計處之各項會計報告，應將各機關有關之各項會計報告一併附送）』自應嚴飭遵辦，除分令暨發請省政府分別函令各機關遵照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暨送達期限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長杜之英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準則暨送達期限表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送達期限表對於送達期限規定甚嚴

事由：奉主計處令為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發發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轉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一文字第1087號

令本處所屬各會計室

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現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三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七九七號訓令開：

等因；附發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令仰知照。二

一案奉

此令。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三號指令本處三十一年二

抄發修正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乙份

月二十五日渝秘字第二五七三號呈一件為呈請廢止修正各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一日

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另擬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前經核令行

會計長杜之英

仰知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

（附件見法令規章欄）

政府知照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前項

(五) 行政消息

◎◎李主席巡視會計處

省政府李主席於四月九日由省後召集會計處全體職員訓話，詞意懇切，既到會計處各科股室巡視，對股長以上職員並詢過去工作情形及其困難，並訓示今後工作要點，對於年來本省計政，漸納軌範，極表嘉慰。

繼續辦理會計技術進修班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會計技術進修班第二期學員經於本年四月結業，現正繼續公開招考第三期學員，應考資格須曾在高中以上學校或會計專科學業，考取後分派在處內各科股見習，晚間上課，施以會計技術之訓練，務使學習與工作互相配合，一俟截止報名後，即舉行入學考試，本期訓練科目並側重縣地方計政將以建立計政基層組織，俾更加強扶助新縣制之推行云。

訓練縣屬機關及區鄉鎮會計人員

省府會計處為增進各機關及各鄉鎮公所辦理會計人員學識技能健全縣屬機關會計機構起見，擬訂訓練縣屬機關及區鄉鎮會計人員實施方案，規定在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設置會計組調集縣屬機關及鄉鎮公所辦理會計事務人員施以會計技術之基本訓練如有需要並得酌酌財力困難需用人員名額招考資歷相當人員參加受訓，對於調訓，招考，訓練科目結業後分發見習及派職等，均有具體之規定以便實施云。

計劃實施鄉鎮公開會計

本省各機關及戰地縣份以外各縣，經先後實行公開會計辦法，頗見成效，省府會計處現正會同財政廳計劃使各鄉鎮會計公開，一俟辦法決定，即可實行云。

改善公有財物之處理

本省各機關近經依照規定次第分別施行各項財物會計制度省府為澈底改善各項公有財物之處理起見一面着手計劃集中管理各項重要器材，一面責成各機關尤其是經管特種財物之機關，切實執行各項財物會計制度，以杜流弊。

訂頒廣東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及三十二年度縣市地方預算編製辦法

省府會計處奉國民政府主計處抄發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通則，經參照事實擬定廣東省各縣市預算事項補充辦法草案，呈由省府轉送主計處核定施行現經主計處核加意見，覆由省府參照分別發訂後，令發施行。

派員視導各縣計政

省府政務視導團先後出發仁化翁源等縣視導縣政設施情形，會計處派出專員溫振鵬梁燕隨團出發分別視導各縣會計事務辦理情形，並指導改進。

會計處選定示範工作項目

省府令飭各機關就主管範圍內選定示範工作項目切實辦理備供他其機關效法，會計處於奉令後即選定實施財物會計制度及編送單位決算項為示範工作，並按照預定計劃積極辦理。

本省試行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制度及經營糧食實物會計制度

食實物會計制度

省府准糧食部先後送來糧食事業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實施辦法，暨經管中央糧食實物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省府會計處經會同糧政局研究試行，尤注重各縣經管糧食實物會計報告之編報。

省府會計處籌設會計人員訓練班

省府會計處以現有會計工作人員，尚感不敷分配，亟待繼續訓練基層人才，以便充實各級會計機關及開展會計工作，經擬定訓練計劃及訓練經費預算，呈由省府提付委員會議核定，現正着手籌備招考事宜云。

省府會計處籌設縣屬機關會計機構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奉國民政府主計處令，以縣屬機關毋庸另設主辦會計人員，惟各縣會計室應視縣屬機關之多寡及會計事務之繁簡，決定應否派駐助理人員。一面仍就該室原定佐理人員名額以外，預撥酌增員額，經於奉令後，擬定辦法，逕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察核，同時分飭各縣政府會計室詳細查明縣屬機關每月預算收支數額及會計事務概況，以爲着手籌設縣屬機關會計機構之依據。

(六) 計政問題解答

問：對於決算書表餘額欄或總列報發生之疑義請爲解釋。蓋此項餘額數係預算數額與決算數額比較之差額。茲以歲入爲例。若決算數少於預算數時其差額爲餘額。若自形式上解釋則預算數額既大於決算數額。此差額係預算之餘額。似可作餘額列報。但從實質上解釋則預算既短出當無剩餘之理。其因歲出減少而致歲計發生剩餘者當別論。準此而論又應作何解釋。再以前歲出爲例。若決算數額少於預算數額時無論自形式上或實質上解釋均爲餘額。蓋預算數既大於決算數額。因形式上之餘而歲出減少。實質上亦爲造成歲計剩餘之原因。竊意餘額二字之適用應以事實之性質（實質的）爲準。俾與會計上餘額科目之借貸原理相一致。查決算書表格式之甲表預算餘額欄數與總數之填列應隨

舉行特種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省府爲推行計政加強統計機構起見，已商准考試院考試委員會設立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委員會。定於三十一年五月十日至十二日在韶關舉行統計人員特種考試。考試科目並決定甲、筆試（一）總論。遺教。（二）國文。（三）經濟學。（四）財政學。（五）中國歷史地理。（六）統計應用數學。（七）統計學。（八）統計法規。乙、面試。就筆試之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閱經初試及格依照規定受訓再試及格，即可取得委任職統計人員資格。依法錄取云。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成立

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已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王鴻儒爲會計長，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廣東省統計委員會奉令裁撤

省府前以所屬各機關統計機構未臻健全，特組設統計委員會以資聯繫，現在省府統計室已依照中央頒布各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充實人員機構，各廳處局之統計組織亦已積極進行，省府昨特令將該會即日裁撤並通令知照云。

歲入歲出所發生之事實而別，蓋歲入歲出之性質既不同，則其餘數細數之列報亦應互異。如歲入決算數額少於預算數額則爲剩餘，應作剩餘列報；如歲出決算數額少於預算數額則爲餘額，應作餘額列報。

問：中央第四級機關單位以下之機關及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照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分配預算應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但未審如何編列？

答：各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內，應將其所屬機關分配預算總數列爲一項，項之下不必再分目節，但須在項內說明來源及用途細數。按此係依據主計處三十年九月六日滄字一〇六一號函審計處解釋。

(七) 人事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股長以上人員動態表

三十一年四月底止

職別	原任人員	現任人員	備考
第二科 普通基金預算決算股股長	盧國鈞	梁壽祺	專員兼
第二科 縣總預算決算股股長	林慶華	溫振鵬	專員兼
第三科 訓練稅導股股長	梁蘇兼	方修第	專員兼
專員		方修第	特聘

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動態表

機關別	主辦會計人員
廣東省政府衛生處	馮定一 林慶華

廣東省振濟會	何銀生	梁柏祺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何漢昌	秦慶鈞
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鄧伯熙	李喜珍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李守如	姚登義
廣東省政府戰時通訊所	姚登義	裘同倫
廣東省政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黎沛鑾	梁慶慶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	徐增福	趙大濬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業務處	鍾鐵夫	駱子仁
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黃練志	徐增福
廣東省農林局	岑敏	陳仲珊

粵南縣政府	花縣縣政府	新興縣政府	乳源縣政府	樂昌縣政府	仁化縣政府	曲江縣政府	中山縣政府	廣東省糧食增產督導處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南路米糧運銷處	韶關工務局	廣東省農林局稻作改進所
周汝霖	李天受	周錦光	劉汝權	劉和鑾	楊國泰	張天如	胡煥才	岑敏	周仁傑	裘同愉	陳仲珊
								暫兼			
馮傑賢	胡時可	周汝霖	楊煥章	麥廣時	趙際唐	黃廷鐸	勞禹	陳仲珊	周松森		李家本
								暫兼		撥	撥

海康縣政府	遂溪縣政府	陽春縣政府	信宜縣政府	茂名縣政府	連平縣政府	和平縣政府	興寧縣政府	惠來縣政府	揭陽縣政府	陸豐縣政府	三水縣政府
趙宜廷	周善德	秦松亭	陳爾谷	沈育才	李世成	胡時可	黃廷鐸	李喜珍	李喜珍	文崇楷	張炳耀
周善德	趙宜廷	黃伯樓	沈育才	陳爾毅	鍾棟榮	梁紹銘	林德光	陳廷受	林鴻	廖仲蔚	范奕麟

廣東省增設各機關會計室暨主辦會計人員一覽表

機關	別	主辦人員	備	考
韶關市政籌備處		黃練志		
韶關市警察局		李覺非		
廣東省政府社會處		岑 儉	暫行代理	
廣東省榮紡紗廠		李錫漢		
廣東省政府邊政指導委員會		黎沛鑾		
廣東省政府戰時政治工作總隊		潘函萬		

廣東省振濟會技工養成所	江應昌
梅菜管理局	何鴻燾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駐贛運糧辦事處	黃潤博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駐湘運糧辦事處運輸所	劉 興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駐桂購糧辦事處	趙國棟
廣東省政府糧政局北江運輸站	關重民

(八) 統計

三十年度下半年廣東省地方收支實數按月比較

七月——十二月

單位：國幣元

月 別	實 收	實 支	比 較 盈：+ 虧：-
七 月	6,114,865.72	7,517,813.57	+ 596,562.15
八 月	10,124,400.77	7,726,316.48	+ 2,398,084.29
九 月	11,409,858.06	7,263,581.90	+ 4,146,276.16
十 月	8,627,728.75	21,886,488.01	- 13,458,709.26
十 一 月	11,054,081.89	5,973,700.39	+ 5,090,381.50
十 二 月	23,900,298.78	8,878,745.04	+ 15,021,553.74

附註：1. 本表根據本處第三科彙配股材料編成

2. 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第一科統計費編製

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月額表

機關職別	特別辦公費月額	備註
1. 省政府府主席	二〇〇〇	以前月支省券二千元
2. 省政府委員秘書長廳長	六〇〇	委員以前月支省券六百元廳長秘書長無定例
3. 合署辦公各機關長官	五〇〇	以前無定例
4. 其他	照附註二	全上

附註一，第三類機關主官各月支二百元為限

附註二，(子)各廳處會局等直轄機關以下之各級機關委任職(薪額相當者司)主官均不列支(丑)照紅領預算所列主官之薪額六成為最高限度(寅)副主官照前條所列之四成為最高限度(卯)省既算原則本機關經常費年額不及十萬元者應參照上年度特別辦公費數額實數列不得逕列至最高標準(辰)如有特殊情形未能依照上列各條限制者應專案呈准編列

附註三，所有特別辦公費均由原機關經費額內自行分配編列

附註四，專員公署縣府另有規定

附註五，營業機關醫院學校另行核定附註六，兼職者不得兼領

徵求文稿簡則

甲、論著

- 一、凡關於會計、會計、審計、統計等計政方面學理之研討，制度之批評，學說之發揮，與及有關計政新書之介紹，問題之探索，事務處理之建議等創作或譯述，均所歡迎。（譯稿請開明原著者姓名作者出版日期地點）
- 二、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請在稿紙一兩用墨筆繕寫清楚加計標點。
- 三、徵刊之稿，版權為本會所有，請勿在他處投刊，如已投寄他處未奉之稿，請預先聲明，以免重載。
- 四、來稿可任擇發表之筆名，仍請附真實姓名通訊地址。
- 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六、刊載之稿每千字奉酬國幣五元至二十元，特有價值者，得另從優致酬。

乙、計政消息

- 一、凡各地有關計政方面之消息，歡迎讀者惠予投稿。
- 二、本欄稿件採用新聞體裁，注重寫實。
- 三、本欄宗旨在溝通各地計政見聞，各地計政工作同人，務請多賜惠稿，以廣聯絡。
- 四、登載本欄通訊稿，酌奉現金或本刊為酬。

中華民國卅一年六月出版

廣東計政 第二期

編輯者 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地址：曲江廣東省政府會計處

發行者 廣東計政編纂委員會

印刷者 曲江河西印刷工業合作社

發售處 國內各地大書店

本期每冊售價國幣貳元

廣東省圖書館藏書全註釋字第三六〇號